

(17-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20
------------	------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9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4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5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7-58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0-65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6-67
9. 人事費分析表.....	68-6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0-71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2-7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4-7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1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83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84
2. 收入支出表.....	8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6-13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36-13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38
2. 現金出納表.....	139-14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1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2-17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57,10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8,098,989 元，應收數 8,139,612 元，合計決算數 236,238,601 元，占歲入預算數 91.88%。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200,66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979,322,895 元，保留數 110,999,495 元，合計決算數 6,090,322,39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8.22%。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494,47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453,085 元，註銷數 355,80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685,581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2,258,5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253,029 元，註銷數 5,540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5. 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 本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入部分	257,105,000	228,098,989	8,139,612	236,238,601	91.88	-20,866,39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22,000	23,924,134	8,139,542	32,063,676	138.67	8,941,676
賠償收入	17,475,000	15,725,936	70	15,726,006	89.99	-1,748,994
行政規費收入	190,600,000	162,131,700	0	162,131,700	85.06	-28,468,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671,000	22,083,912	0	22,083,912	97.41	-587,088
財產孳息	2,009,000	2,022,558	0	2,022,558	100.67	13,558
廢舊物資售價	466,000	883,116	0	883,116	189.51	417,116
雜項收入	762,000	1,327,633	0	1,327,633	174.23	565,633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出部分	6,200,669,000	5,979,322,895	110,999,495	6,090,322,390	98.22	-110,346,610
科技業務	187,531,000	166,709,810	9,555,799	176,265,609	93.99	-11,265,391
一般行政	3,154,777,000	3,038,719,052	31,462,121	3,070,181,173	97.32	-84,595,827
健保業務	2,855,941,000	2,771,593,180	69,981,575	2,841,574,755	99.50	-14,366,2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0,000	2,300,853	0	2,300,853	95.47	-109,147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5年度	245,194	0	0	245,1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94	0	0	245,194
108年度	25,700	20,000	5,7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700	20,000	5,700	0
109年度	79,800	0	0	79,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800	0	0	79,800
110年度	1,698,037	40,000	206,633	1,451,4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98,037	40,000	206,633	1,451,404
111年度	1,633,977	11,694	1,189,144	433,13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33,977	11,694	1,189,144	433,139
112年度	7,811,762	284,110	4,051,608	3,476,044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82,024	151,136	2,854,844	3,476,044
賠償收入	1,329,738	132,974	1,196,764	0
合計	11,494,470	355,804	5,453,085	5,685,58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12年度	22,258,569	5,540	22,253,029	0
科技業務	8,585,000	0	8,585,000	0
一般行政	2,080,779	5,540	2,075,239	0
健保業務	11,592,790	0	11,592,790	0
合計	22,258,569	5,540	22,253,029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 4,651,223,913 元。

(1) 流動資產 98,101,957 元：

A. 專戶存款：國庫存款戶及銀行專戶等，計 80,794,946 元。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處以罰鍰、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及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訴訟裁判費等應收款項，計 33,075,695 元。

C.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應收罰鍰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15,768,684 元。

(2) 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等，計 4,006,223,987 元。

(3) 無形資產：權利、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計 545,809,308 元。

(4) 其他資產：臺北業務組興南大樓管理基金等存出保證金，計 1,088,661 元。

2. 負債 80,794,946 元。

(1) 流動負債 26,879,274 元：

A. 應付代收款：代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113 年度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臺計畫經費、員工公保、勞保、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各項代收款，計 25,519,694 元。

B. 預收款：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計 1,359,580 元。

(2) 其他負債 53,915,672 元：

A. 存入保證金：各採購案繳交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計 52,684,472 元。

B. 應付保管款：逾期未兌現之機關專戶支票，計 1,231,200 元。

3. 淨資產 4,570,428,967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金額變動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資產	4,651,223,913	4,643,591,541	7,632,372	0.16	
流動資產	98,101,957	56,454,396	41,647,561	73.77	主要係代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113年度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臺計畫經費，及採購案之履約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增加。
專戶存款	80,794,946	41,478,108	39,316,838	94.79	
應收帳款	29,593,877	27,035,067	2,558,810	9.46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768,684	-15,540,597	-228,087	-1.47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0	0.00	
固定資產	4,006,223,987	4,067,520,340	-61,296,353	-1.51	
土地	1,409,349,509	1,359,330,716	50,018,793	3.68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6,653,901	3,101,924,793	4,729,108	0.1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9,516,584	-1,101,282,149	-58,234,435	-5.29	
機械及設備	1,363,338,024	1,428,961,214	-65,623,190	-4.5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23,158,558	-819,667,326	-3,491,232	-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658,795	122,120,829	1,537,966	1.2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30,816	-69,843,678	-3,887,138	-5.57	
雜項設備	152,954,757	154,906,335	-1,951,578	-1.2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3,724,918	-108,950,126	-4,774,792	-4.3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380,145	0	20,380,145	100.00	係信義大樓7樓、12樓及16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及貴賓接待暨文物典藏空間設計裝修及系統建置等相關經費，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俟完工後轉列相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545,809,308	518,528,144	27,281,164	5.26	
權利	7,811,296	8,003,916	-192,620	-2.41	
電腦軟體	529,778,012	506,674,228	23,103,784	4.5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220,000	3,850,000	4,370,000	113.51	係建構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平臺開發採購案相關經費，先予認列發展中無形資產，俟建置完成後轉列相關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88,661	1,088,661	0	0.00	
存出保證金	1,088,661	1,088,661	0	0.00	
合 計	4,651,223,913	4,643,591,541	7,632,372	0.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負債	80,794,946	41,478,108	39,316,838	94.79	主要係代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113年度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臺計畫尚未結案，刻正辦理中。 係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主要係辦理採購案所繳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26,879,274	4,107,648	22,771,626	554.37	
應付代收款	25,519,694	1,426,082	24,093,612	1,689.50	
預收款	1,359,580	2,681,566	-1,321,986	-49.30	
其他負債	53,915,672	37,370,460	16,545,212	44.27	
存入保證金	52,684,472	36,293,630	16,390,842	45.16	
應付保管款	1,231,200	1,076,830	154,370	14.34	
淨資產	4,570,428,967	4,602,113,433	-31,684,466	-0.69	
資產負債淨額	4,570,428,967	4,602,113,433	-31,684,466	-0.69	
資產負債淨額	4,570,428,967	4,602,113,433	-31,684,466	-0.69	
合 計	4,651,223,913	4,643,591,541	7,632,372	0.1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政府應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1月31日前撥付。
2. 截至113年12月底止，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累計待撥數約302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撥補。
3. 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B)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A-B)	主要增減 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30,221,285,953	30,221,285,953	-	33,091,721,787	33,091,721,787	-	-2,870,435,834	係 113 年度增編經費撥補以前年度預算不足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擴大社區為本之健康照護，提升基層照護能力，提供民眾可近及有品質之服務，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2. 對無力繳納健保費民眾，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弱勢民眾經濟負擔並保障其就醫權益。
3. 為建構全國基層健康醫療照護與強化韌性資訊架構，落實整合全人照護與醫療平權，推動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完成建置家醫大平臺基礎架構、建置電子處方箋平臺及辦理先驅場域試辦計畫，並推動基層院所醫療資訊系統雲端轉型，以整體精進醫療品質與效率。
4. 推動加強資安防護機制，完成建置混合雲架構基礎設施，強化敏捷應變度，並完成建置高價醫療服務真實世界資料收載系統，建立創新藥品前瞻給付機制及完成 10 項暫時性健保支付藥品收載效益評估，又運用語音資料庫資料及自然語言分析技術，透過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進行運算與分析，提供健保語音智能客服服務，完善資料整合與應用治理機制，以提升醫療資源配置合理性。另透過宣導說明會蒐集各界意見，完成健保資料蒐集原始目的外利用之民眾自主管理作業機制，及民眾自主管理健保資料政策評估報告，賦予民眾資訊自主權。
5. 推動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完善 AI 應用平臺運作環境並建置 CI/CD 管理系統，提升 AI 應用平臺系統建置部署效率，強化資安需求確保系統完整性，並持續優化智慧雲端客服平臺系統提升回復問題準確性，另將建置智能文字客服系統，並研擬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健保智能客服系統之可行性評估，以整體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提供民眾有感施政作為，另完成二次利用退出權行使平臺主要功能建置，積極回應民眾之期待。
6. 以實證研究奠基健保政策革新，導入資料治理提升健保服務創新，完成健保資源相關分析研究報告及「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強化資料價值輔助健保決策實踐與品質模式」、「後疫情時代下民眾就醫行為與健保革新服務之探討」等多項研究及工具開發；亦持續精進健康存摺運用，提升概念驗證系統辨識效率，持續強化數位審查作業，並持續建置以健保資料庫為基礎的疾病預測系統並評估試辦場域，於完善相關服務資訊平臺與機制後，達成提升民眾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合理有效利用醫療資源，賡續以科技研究全方位提升全民健保服務，並將研究成果回饋健保政策發展，期能讓健保制度更臻健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健保業務	協助弱勢、減輕負擔	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本署對於無力一次繳清健保欠費提供協助措施執行成效如下： 1. 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13 年共核貸 1,276 件，金額約 1.29 億元。 2. 分期繳納：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13 年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7.07 萬件，金額約 22.26 億元。 3. 愛心轉介：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13 年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5,609 件，補助金額共 6,005 萬元。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1.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	1. 為促進醫療體系合作，推動及強化策略聯盟，由醫院及基層診所垂直整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完成 81 個策略聯盟，共計 6,916 家院所，可執行互轉及後送機制。 2. 113 年 1-9 月基層院所（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門診占率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鼓勵各醫院體系垂直整合，以利穩定慢性病人下轉至地區醫院或基層院所。	74%，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 個百分點。 3. 分級醫療的推動，在疫情期間發揮醫療體系的韌性，慢性病人於基層診所就醫件數比率，由 108 年約 40%提升至 113 年約 43%。	
	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1. 建構全國基層健康醫療照護與強化韌性資訊架構，推動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平臺與基層院所健保雲端服務，及建置電子處方箋平臺，整體精進醫療品質與效率，落實整合全人照護與醫療平權。	1. 辦理「113 年度民眾健康管理、資料治理暨數位升級系統開發案」，完成精進健康存摺功能，強化操作介面便利性。 2. 辦理「113 年建構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平臺開發案」，完成建置家醫大平臺基本架構，包含平臺收載資料範圍及來源、資料整合方式、不同使用者之平臺介面呈現方式。 3. 建置電子處方箋平臺，辦理「電子化藥品處方箋先驅場域試辦計畫委辦案」，委請花蓮慈濟醫院於花蓮縣試辦，並邀請共 16 家跨層級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試辦。預計於 114 年第 1 季辦理標竿學習分享會，並俟試辦結果研議未來推動模式。 4. 辦理「基層院所醫療資訊系統雲端轉型委託服務案」，推動基層院所 HIS 雲端轉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推動加強資安防護機制之混合雲架構，強化敏捷應變度；建置高價醫療服務、暫時支付藥品之真實世界資料收載平臺，完善資料整合與應用治理機制，提升醫療資源配置合理性。	1. 辦理「113 年度健保資訊設備建置服務採購案」，完成混合雲架構基礎設施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 2. 辦理「113 年度第三代醫療資訊系統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完成第三代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案之投標廠商建議書優劣分析評估報告及管理建議文件。 3. 已完成「高價醫療服務真實世界資料收載系統建置」，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將相關報告上傳規範及範例函知各分區業務組，周知轄區各醫院。 4. 已委託專業團體建立創新藥品前瞻給付機制，113 年已提出精進暫時性健保支付流程及機制建議，並完成 10 項暫時性健保支付藥品收載效益評估。 5. 運用語音資料庫資料及自然語言分析技術，透過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進行運算與分析，提供健保語音智能客服服務，民眾撥打客服專線，透過口說方式諮詢健保問題，不經由客服人員服務即可獲得所需問題之資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建立健保資料蒐集原始目的外利用之民眾自主管理機制，及發展數位同意書，賦予民眾資訊自主權。	1. 為了解各界意見，透過宣導說明會蒐集相關建議，辦理「113 年度民眾自主管理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服務政策評估採購案」，113 年 12 月已完成民眾自主管理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服務政策評估報告書。 2. 辦理「113 年度輔助醫療審查應用與模型試驗平臺開發案」及「113 年度多模型健保資料平臺維護案」，完成健保資料蒐集原始目的外利用之民眾自主管理作業機制。 3. 辦理「113 年度健保醫療影像倉儲與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維護後續擴充案」，完成 AI 工作區工作站查檢，維護日常影像收載作業正常運作。 4. 辦理「113 年度健保點值結算、醫療資訊系統架構調整暨新增功能採購案」，規劃 API Gateway、FHIR 伺服器及資料庫相關資訊基礎建置，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 VPN 供醫院上傳測試，並同步轉入後端 IPL 數位化審查系統，由審查醫師進行模擬審查。截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計 41 家醫院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與實作，計有馬偕、中榮、北榮、和信、花慈、中國附醫、林口長庚、臺大 8 家院所上傳測試資料。	
科技業務	運用真實世界資料評估健保給付效益，提升精準醫療應用	1. 針對健保收載前進行醫療科技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將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納入考量。	1. 運用資訊科技，建立專業、透明之醫藥科技評估機制，辦理健保收載前醫療科技評估，並於健保新醫療科技收載過程，強化醫療科技評估作業流程，以優化健保資源配置及加速新醫療科技引進時程，完成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共 207 件（含新藥、特材）。 2. 推動病友參與醫療科技評估，並發展本土化病友參與之意見，以合理配置醫療資源並協助強化健保醫療照護服務，完成 6 場次病友會前會。 3. 進行健保給付機制之檢討與優化，以真實世界資料，定期檢討修正給付範圍，完成健保資源相關分析評估研究報告共 7 件，作為協助新醫療科技引進之重要依據。	
		2. 隨著藥品研發技術日新月異，各類昂貴新藥紛紛	1. 為確保我國健保用藥供應穩定，增加供應韌性，自 COVID-19 疫情降溫後，即盤點現行各類藥品核價及調價原則，已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上市，藥費支出負擔日趨增加，本署推動健保藥品政策改革，透過「預算控管」及「修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簽訂「多元風險分攤」給付協議、「藥價調整」、「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等方式應對醫療行為之改變，以合理分配醫藥資源。	集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者提出建議，積極規劃健保藥價政策改革方案，據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衛生福利部及本署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依法辦理預告作業，徵求公眾意見，以落實藥價改革及加速引進新藥。 2. 運用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相關機制，將醫療資源再配置，使低效益的醫療科技轉移到高效益的介入措施及醫療科技，以改善病人的照護品質： (1) 再評估之藥品品項：初步篩選 138 項及 3 大類進入再評估藥品品項，最終納入 21 項及 3 大類進入提案審查/排序作業，挑選出 3 項認為較具有優先進行再評估作業之項目。 (2) 再評估之特殊材料品項：初步篩選 142 項進入再評估特殊材料品項，最終納入 124 項進行提案審查/排序作業，挑選出 7 項較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服務型智慧 政府 2.0 推 動計畫-健保 大數據數位 應用計畫		有優先進行再評估作業之 項目。	
		1. 健保資料 AI 應用增值服 務計畫	1. 完成學研合作發展健保資料加 值應用模型 2 個。 2. 辦理「113 年度健保資料增值 應用服務增修案」，建置 CI/CD 管理系統，提升 AI 應用平臺系 統建置部署效率，強化資安需 求確保系統完整性。 3. 辦理「113 年度輔助醫療審查 應用與模型試驗平臺後續擴充 案」，完善 AI 應用平臺運作環 境，執行 5 項模型之微服務化 開發與架構調整，符合可分開 建構、部署和可擴展的鬆散耦 合運作環境，提高資源利用彈 性與運作效率。	
		2. 健保資料數 位服務應用 之精進與推 廣	1. 持續運用新媒體平臺及各通路 推廣民眾使用健康存摺，並產 製多元宣導素材，提升民眾自 我健康管理識能。 2. 落實健康存摺 SDK 資訊安全管 理，公告修訂 SDK 管理要點， 強化申請資格規範、資安證明 動態管理及資料儲存地應於我 國境內等資安（含個資）管理 措施，並委託辦理實地訪查介 接單位資安及應用效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1. 持續優化智慧雲端客服平臺系統，提升回復問題準確性；另建置智能文字客服系統，提供全方位全年無休之健保為民服務量能與品質，增進國人有感施政作為。 2. 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使用者滿意度已超過 83%，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已超過 25%。	
		4. 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1. 已完成推廣應用及精進健保智慧審查工具 2 項，並導入實務作業進行整合，提升審查效益及精準度。 2. 針對特定族群(鎮靜安眠用藥)開發以病人為中心監測醫療服務價值之審查管理輔助機制，並與專業團體合作建置智慧化儀表板進行監測。	
		5. 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1. 已完成 113 年「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檢計畫案」，查檢 50 家具資安高風險之特約醫療院所並提出改善建議，強化雲端查詢系統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2. 已完成 113 年「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新應用與推展案」，辦理「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標竿學習分享會」，推廣健保雲端系統精進功能與院所端臨床運用之經驗交流。持續透過精進健保雲端系統創造健康大數據資訊共享，讓健保資源能更加有效運用。 3. 已完成特殊給付限制頁籤，避免重複處方及用藥。	
		6. 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1. 辦理「113 年度醫療對外服務系統開發案」，採用輕量化的程式開發框架，完成 1 項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架構調整，優化資訊服務品質。 2. 辦理「113 年度健保點值結算、醫療資訊系統架構調整暨新增功能採購案」，完成以主流程式語言進行醫療費用共用、交付機構費用、醫療稽核作業、醫療系統各項使用紀錄管理分析子系統之重構改寫，提升資訊系統效能。 3. 辦理「113 年度民眾健康管理、資料治理暨數位升級系統開發案」，完成健康存摺相關作業系統開發，增加 1 項以行動裝置取得健康資料交換作業，協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民眾進行更全面、主動的健康管理。	
		7. 強化健保資料安全管理及民眾健保資料二次利用之意願暨後續資料篩選處理之前導作業	1. 辦理「113 年度收入面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移轉開發案」，完成目的外利用退出權行使平臺相關系統主要功能及測試，積極回應民眾之期待，提升施政滿意度。 2. 辦理「113 年度健保資料加值應用服務增修案」，完成開發資料提供軌跡留存功能，提升健保資料安全管理。 3. 辦理「113 年度多模型健保資料平臺維護案」，完成署內檔案交換平臺建置，提供安全之資料傳輸管道，強化大量、機敏資料之查詢或下載權限管理，保障個資安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1.「建構慢性病照護之門診包裹支付模式之初探」委託研究計畫採購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70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療資訊平台規劃服務案	本案辦理年度為 112 年，委託廠商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第 2 期資料，惟經檢視報告內容仍須修正，爰同月 29 日函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訂並繳交成果報告。為確保成果報告品質，需時辦理驗收作業，爰保留第 2 期款預算 735,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3.112 年度多元大數據應用整合數位平台建置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7,150,000 元，廠商已依約如期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提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辦公空間修繕採購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係跨年期計畫，爰保留預算 1,083,731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款。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停車場整修工程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7月7日，爰保留預算889,56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停車場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112年8月29日至113年8月1日，爰保留預算107,488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業務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1. 112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113年4月30日前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報完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7,39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 112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113年4月30日前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報完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2,384,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3. 112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113年4月30日前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完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005,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4.112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報完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52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健保年度文宣品規劃設計製作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93,79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付款。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597,000	0	40,597,000
	180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597,000	0	40,597,00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22,000	0	23,122,00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3,122,000	0	23,122,00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7,475,000	0	17,475,00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475,000	0	17,47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3,271,000	0	213,271,000
	151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3,271,000	0	213,271,00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190,600,000	0	190,600,0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190,600,000	0	190,600,0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2,671,000	0	22,671,000
			01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19,671,000	0	19,671,000
			02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000	0	3,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75,000	0	2,475,000
	199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75,000	0	2,475,000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2,009,000	0	2,009,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9,650,070	8,139,612	0	47,789,682	7,192,682	117.72
39,650,070	8,139,612	0	47,789,682	7,192,682	117.72
23,924,134	8,139,542	0	32,063,676	8,941,676	138.67
23,924,134	8,139,542	0	32,063,676	8,941,676	138.67
15,725,936	70	0	15,726,006	-1,748,994	89.99
15,725,936	70	0	15,726,006	-1,748,994	89.99
184,215,612	0	0	184,215,612	-29,055,388	86.38
184,215,612	0	0	184,215,612	-29,055,388	86.38
162,131,700	0	0	162,131,700	-28,468,300	85.06
162,131,700	0	0	162,131,700	-28,468,300	85.06
22,083,912	0	0	22,083,912	-587,088	97.41
20,195,912	0	0	20,195,912	524,912	102.67
1,888,000	0	0	1,888,000	-1,112,000	62.93
2,905,674	0	0	2,905,674	430,674	117.40
2,905,674	0	0	2,905,674	430,674	117.40
2,022,558	0	0	2,022,558	13,558	100.67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97	02	01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2,009,000	0	2,009,000
			02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466,000	0	466,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762,000	0	762,000
			01	12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762,000	0	762,000
				1257250200-2 雜項收入	762,000	0	762,000
			01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000	0	700,000
			02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62,000	0	62,000
				經常門小計	257,105,000	0	257,10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7,105,000	0	257,105,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161	0	0	5,161	5,161	
2,017,397	0	0	2,017,397	8,397	100.42
883,116	0	0	883,116	417,116	189.51
1,327,633	0	0	1,327,633	565,633	174.23
1,327,633	0	0	1,327,633	565,633	174.23
1,327,633	0	0	1,327,633	565,633	174.23
971,866	0	0	971,866	271,866	138.84
355,767	0	0	355,767	293,767	573.82
228,098,989	8,139,612	0	236,238,601	-20,866,399	91.88
0	0	0	0	0	
228,098,989	8,139,612	0	236,238,601	-20,866,399	91.88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87,531,000	0	0	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87,531,000	0	0	0
						0	0	0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6,120,979,102	0	0	0
						0	0	0
		01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154,777,000	0	0	0
						0	0	0
		02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855,941,000	0	0	0
						0	0	0
		03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0,000	0	0	0
						0	0	0
		04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1		61770161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7,841,102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1,770,39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823,003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947,39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371,21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0,371,216	0	0	0
						0	0	0
				合計	6,500,651,714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7,531,000	166,709,810	9,555,799	-11,265,391	93.99
	0	176,265,609		
187,531,000	166,709,810	9,555,799	-11,265,391	93.99
	0	176,265,609		
6,120,979,102	5,920,454,187	101,443,696	-99,081,219	98.38
	0	6,021,897,883		
3,154,777,000	3,038,719,052	31,462,121	-84,595,827	97.32
	0	3,070,181,173		
2,855,941,000	2,771,593,180	69,981,575	-14,366,245	99.50
	0	2,841,574,755		
2,410,000	2,300,853	0	-109,147	95.47
	0	2,300,853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7,841,102	107,841,102	0	0	100.00
	0	107,841,102		
171,770,396	171,770,396	0	0	100.00
	0	171,770,396		
165,823,003	165,823,003	0	0	100.00
	0	165,823,003		
5,947,393	5,947,393	0	0	100.00
	0	5,947,393		
20,371,216	20,371,216	0	0	100.00
	0	20,371,216		
20,371,216	20,371,216	0	0	100.00
	0	20,371,216		
6,500,651,714	6,279,305,609	110,999,495	-110,346,610	98.30
	0	6,390,305,104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7				0057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6,200,66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72,62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28,049,000	0	0	0
						0	-51,081,227	-51,081,227
						0	51,081,227	51,081,227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20,416,000	0	0	0
				20 業務費	120,416,000	0	0	0
						0	-13,406,680	-13,406,680
						0	-13,406,680	-13,406,68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67,11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7,115,000	0	0	0
						0	13,406,680	13,406,68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109,922,000	0	0	0
				10 人事費	3,057,333,000	0	0	0
				20 業務費	51,67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10,000	0	0	0
						0	-114,000	-114,000
						0	114,000	114,00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44,85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4,855,000	0	0	0
						0	0	0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642,272,000	0	0	0
						0	-37,674,547	-37,674,547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200,669,000	5,979,322,895	110,999,495	-110,346,610	98.22
	0	6,090,322,390		
5,821,538,773	5,641,302,939	70,928,227	-109,307,607	98.12
	0	5,712,231,166		
379,130,227	338,019,956	40,071,268	-1,039,003	99.73
	0	378,091,224		
107,009,320	86,188,130	9,555,799	-11,265,391	89.47
	0	95,743,929		
107,009,320	86,188,130	9,555,799	-11,265,391	89.47
	0	95,743,929		
80,521,680	80,521,680	0	0	100.00
	0	80,521,680		
80,521,680	80,521,680	0	0	100.00
	0	80,521,680		
3,109,922,000	3,022,866,866	2,838,697	-84,216,437	97.29
	0	3,025,705,563		
3,057,333,000	2,973,190,603	0	-84,142,397	97.25
	0	2,973,190,603		
51,565,000	48,652,263	2,838,697	-74,040	99.86
	0	51,490,960		
1,024,000	1,024,000	0	0	100.00
	0	1,024,000		
44,855,000	15,852,186	28,623,424	-379,390	99.15
	0	44,475,610		
44,855,000	15,852,186	28,623,424	-379,390	99.15
	0	44,475,610		
2,604,597,453	2,532,247,943	58,533,731	-13,815,779	99.47
	0	2,590,781,674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20 業務費	1,268,496,000	0	0	0
						0	39,818,507	39,818,507
				40 獎補助費	1,373,776,000	0	0	0
						0	-77,493,054	-77,493,05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13,669,000	0	0	0
						0	37,674,547	37,674,547
				30 設備及投資	213,669,000	0	0	0
						0	37,674,547	37,674,547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0,000	0	0	0
						0	0	0
			01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10,000	0	0	0
						0	0	0
			05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371,21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0,371,21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371,216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823,00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65,823,00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5,823,003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08,314,507	1,248,190,059	58,533,731	-1,590,717	99.88
	0	1,306,723,790		
1,296,282,946	1,284,057,884	0	-12,225,062	99.06
	0	1,284,057,884		
251,343,547	239,345,237	11,447,844	-550,466	99.78
	0	250,793,081		
251,343,547	239,345,237	11,447,844	-550,466	99.78
	0	250,793,081		
2,410,000	2,300,853	0	-109,147	95.47
	0	2,300,853		
2,410,000	2,300,853	0	-109,147	95.47
	0	2,300,853		
2,410,000	2,300,853	0	-109,147	95.47
	0	2,300,853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20,371,216	20,371,216	0	0	100.00
	0	20,371,216		
20,371,216	20,371,216	0	0	100.00
	0	20,371,216		
20,371,216	20,371,216	0	0	100.00
	0	20,371,216		
165,823,003	165,823,003	0	0	100.00
	0	165,823,003		
165,823,003	165,823,003	0	0	100.00
	0	165,823,003		
165,823,003	165,823,003	0	0	100.00
	0	165,823,003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61770161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7,841,10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7,841,102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947,39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947,39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3,788,49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99,982,714	0	0	0
						0	0	0
				合計	6,500,651,714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841,102	107,841,102	0	0	100.00
	0	107,841,102		
107,841,102	107,841,102	0	0	100.00
	0	107,841,102		
5,947,393	5,947,393	0	0	100.00
	0	5,947,393		
5,947,393	5,947,393	0	0	100.00
	0	5,947,393		
113,788,495	113,788,495	0	0	100.00
	0	113,788,495		
299,982,714	299,982,714	0	0	100.00
	0	299,982,714		
6,500,651,714	6,279,305,609	110,999,495	-110,346,610	98.30
	0	6,390,305,104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194 0	0 0
		181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5,194 0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94 0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0	0 0
					小 計	245,194 0	0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00 0	20,000 0
		183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700 0	20,00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700 0	20,00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5,700 0	20,000 0
					小 計	25,700 0	20,000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800 0	0 0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79,800 0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800 0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9,800 0	0 0
					小 計	79,800 0	0 0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98,037 0	40,00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5,700	0	0
0	0	0
5,700	0	0
0	0	0
5,700	0	0
0	0	0
5,700	0	0
0	0	0
5,700	0	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206,633	0	1,451,404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182	01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98,037	40,000	
				0	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98,037	40,000	
				0	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698,037	40,000	
				0	0		
				小 計	1,698,037	4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3,977	11,694	
				0	0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33,977	11,694	
				0	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33,977	11,694	
				0	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633,977	11,694	
				0	0		
				小 計	1,633,977	11,694	
				0	0		
112	02	19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11,762	284,110		
			0	0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7,811,762	284,110		
			0	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82,024	151,136		
			0	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482,024	151,136		
			0	0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329,738	132,974		
			0	0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329,738	132,974		
			0	0			
			小 計	7,811,762	284,11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6,633		0		1,451,404
	0		0		0
	206,633		0		1,451,404
	0		0		0
	206,633		0		1,451,404
	0		0		0
	206,633		0		1,451,404
	0		0		0
	1,189,144		0		433,139
	0		0		0
	1,189,144		0		433,139
	0		0		0
	1,189,144		0		433,139
	0		0		0
	1,189,144		0		433,139
	0		0		0
	1,189,144		0		433,139
	0		0		0
	4,051,608		0		3,476,044
	0		0		0
	4,051,608		0		3,476,044
	0		0		0
	2,854,844		0		3,476,044
	0		0		0
	2,854,844		0		3,476,044
	0		0		0
	1,196,764		0		0
	0		0		0
	1,196,764		0		0
	0		0		0
	4,051,608		0		3,476,044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11,494,470
						355,804
						0
					合 計	0
						11,494,470
						355,804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453,085	0	5,685,581
0	0	0
5,453,085	0	5,685,581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14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8,585,000	0
	01				5257250300-2	0	0
					科技業務	8,585,000	0
	20				6100000000-4	0	0
					社會保險支出	13,673,569	5,540
	01				6157250100-4	0	0
					一般行政	2,080,779	5,540
	02				6157250200-9	0	0
					健保業務	11,592,79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2,258,569	5,540
		0	0				
		22,258,569	5,54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585,000	0	0
0	0	0
8,585,000	0	0
0	0	0
13,668,029	0	0
0	0	0
2,075,239	0	0
0	0	0
11,592,790	0	0
0	0	0
22,253,029	0	0
0	0	0
22,253,029	0	0

經資門分列

42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253,029	0	0
0	0	0
1,435,000	0	0
0	0	0
1,435,000	0	0
0	0	0
7,150,000	0	0
0	0	0
7,150,000	0	0
0	0	0
2,075,239	0	0
0	0	0
2,075,239	0	0
0	0	0
11,592,790	0	0
0	0	0
11,592,790	0	0
0	0	0
22,253,029	0	0
0	0	0
13,027,790	0	0
0	0	0
9,225,239	0	0
0	0	0
22,253,029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7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73,190,603	1,383,030,452	1,285,081,884	0	5,641,302,939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86,188,130	0	0	86,188,13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973,190,603	48,652,263	1,024,000	0	3,022,866,866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1,248,190,059	1,284,057,884	0	2,532,247,943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973,190,603	1,383,030,452	1,285,081,884	0	5,641,302,939
17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70,928,227	0	0	70,928,227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9,555,799	0	0	9,555,799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2,838,697	0	0	2,838,697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58,533,731	0	0	58,533,731
				保 留 數	0	70,928,227	0	0	70,928,227
				合 計	2,973,190,603	1,453,958,679	1,285,081,884	0	5,712,231,166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38,019,956	0	338,019,956	5,979,322,895	
0	80,521,680	0	80,521,680	166,709,810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324,127元。
0	15,852,186	0	15,852,186	3,038,719,052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109,037元。
0	239,345,237	0	239,345,237	2,771,593,180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8,906,229元。
0	2,300,853	0	2,300,853	2,300,853	
0	2,300,853	0	2,300,853	2,300,853	
0	338,019,956	0	338,019,956	5,979,322,895	
0	40,071,268	0	40,071,268	110,999,495	
0	0	0	0	9,555,799	
0	28,623,424	0	28,623,424	31,462,121	
0	11,447,844	0	11,447,844	69,981,575	
0	40,071,268	0	40,071,268	110,999,495	
0	378,091,224	0	378,091,224	6,090,322,39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10人事費	0	2,973,190,603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57,654,529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5,166,438	0
1030 獎金	0	481,058,694	0
1035 其他給與	0	45,919,003	0
1040 加班費	0	99,988,796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36,899,017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220,209,340	0
1055 保險	0	196,294,786	0
20業務費	86,188,130	48,652,263	1,248,190,059
2003 教育訓練費	0	117,470	255,230
2006 水電費	2,942,120	9,048,816	40,137,628
2009 通訊費	3,272,031	2,890,140	327,405,934
2012 土地租金	0	0	273,749
2015 權利使用費	93,870	0	1,762,252
2018 資訊服務費	6,014,550	0	151,563,0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6,670	2,330,159	16,780,578
2024 稅捐及規費	0	210,102	1,395,286
2027 保險費	0	644,011	1,231,213
2030 兼職費	0	0	18,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33,354	1,331,260	100,910,3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9,900	193,804	5,767,299
2039 委辦費	51,750,538	0	265,127,60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719,44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0,000
2051 物品	3,097,698	2,059,233	41,938,2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49,787	24,505,512	254,628,5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3,223	1,775,217	8,507,6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85,579	2,129,6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549	2,792,187	12,733,607
2072 國內旅費	141,520	292,653	5,325,263
2078 國外旅費	0	0	1,584,401
2081 運費	0	140,240	7,904,625
2084 短程車資	4,320	19,185	80,421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973,190,603
0				1,857,654,529
0				35,166,438
0				481,058,694
0				45,919,003
0				99,988,796
0				36,899,017
0				220,209,340
0				196,294,786
0				1,383,030,452
0				372,700
0				52,128,564
0				333,568,105
0				273,749
0				1,856,122
0				157,577,625
0				20,527,407
0				1,605,388
0				1,875,224
0				18,000
0				106,675,009
0				7,001,003
0				316,878,145
0				719,442
0				10,000
0				47,095,153
0				289,583,887
0				11,516,053
0				2,215,210
0				15,824,343
0				5,759,436
0				1,584,401
0				8,044,865
0				103,926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2093 特別費	0	216,695	0
30設備及投資	80,521,680	15,852,186	239,345,23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0,866,153	12,673,028
3020 機械設備費	169,300	3,837,101	5,538,641
3025 運輸設備費	0	41,253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269,950	0	217,832,237
3035 雜項設備費	82,430	1,107,679	3,301,331
40獎補助費	0	1,024,000	1,284,057,8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8,295,3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65,861,4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135,979,228
4085 獎勵及慰問	0	1,024,000	23,921,849
小計	166,709,810	3,038,719,052	2,771,593,180
保留數			
20業務費	9,555,799	2,838,697	58,533,73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140,000
2039 委辦費	7,839,531	0	52,165,289
2051 物品	0	1,262,373	1,952,021
2054 一般事務費	953,869	0	1,572,3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399	1,576,324	2,285,1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419,000
30設備及投資	0	28,623,424	11,447,8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8,623,424	5,967,8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5,480,000
小計	9,555,799	31,462,121	69,981,575
合計	176,265,609	3,070,181,173	2,841,574,755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16,695
2,300,853				338,019,956
0				23,539,181
0				9,545,042
2,300,853				2,342,106
0				298,102,187
0				4,491,440
0				1,285,081,884
0				58,295,360
0				65,861,447
0				1,135,979,228
0				24,945,849
2,300,853				5,979,322,895
0				70,928,227
0				140,000
0				60,004,820
0				3,214,394
0				2,526,189
0				4,623,824
0				419,000
0				40,071,268
0				34,591,268
0				5,480,000
0				110,999,495
2,300,853				6,090,322,390

衛生福利部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3,552,074	0	0
本年度	228,098,989	0	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3,924,134	0	0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725,936	0	0
0557250102 證照費	162,131,700	0	0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20,195,912	0	0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88,000	0	0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5,161	0	0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2,017,397	0	0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83,116	0	0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71,866	0	0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5,767	0	0
以前年度	5,453,08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453,085	0	0
108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5,700	0	0
110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06,633	0	0
111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189,144	0	0
112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854,844	0	0
112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96,764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33,552,074
0	0	0	0	0	228,098,989
0	0	0	0	0	23,924,134
0	0	0	0	0	15,725,936
0	0	0	0	0	162,131,700
0	0	0	0	0	20,195,912
0	0	0	0	0	1,888,000
0	0	0	0	0	5,161
0	0	0	0	0	2,017,397
0	0	0	0	0	883,116
0	0	0	0	0	971,866
0	0	0	0	0	355,767
0	0	0	0	0	5,453,085
0	0	0	0	0	5,453,085
0	0	0	0	0	5,700
0	0	0	0	0	206,633
0	0	0	0	0	1,189,144
0	0	0	0	0	2,854,844
0	0	0	0	0	1,196,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13年度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301,558,638	0	0	0
本年度	6,279,305,60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979,322,895	0	0	0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166,709,810	0	0	0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3,038,719,052	0	0	0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2,771,593,180	0	0	0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0,853	0	0	0
二、統籌科目	299,982,714	0	0	0
6177016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7,841,10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823,003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947,39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371,216	0	0	0
以前年度	22,253,02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2,253,029	0	0	0
112年度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8,585,000	0	0	0
112年度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2,075,239	0	0	0
112年度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11,592,79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00	0	0	6,301,559,038	110,999,495
0	0	0	6,279,305,609	110,999,495
0	0	0	5,979,322,895	110,999,495
0	0	0	166,709,810	9,555,799
0	0	0	3,038,719,052	31,462,121
0	0	0	2,771,593,180	69,981,575
0	0	0	2,300,853	0
0	0	0	299,982,714	0
0	0	0	107,841,102	0
0	0	0	165,823,003	0
0	0	0	5,947,393	0
0	0	0	20,371,216	0
400	0	0	22,253,429	0
0	0	0	22,253,029	0
0	0	0	8,585,000	0
0	0	0	2,075,239	0
0	0	0	11,592,790	0
400	0	0	400	0
200	0	0	200	0
200	0	0	20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0	245,194	100.0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245,194	0	245,194	100.00	
109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9,800	0	79,800	100.0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79,800	0	79,800	100.00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51,404	0	1,451,404	85.4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1,451,404	0	1,451,404	85.48	
11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33,139	0	433,139	26.51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433,139	0	433,139	26.51	
11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476,044	0	3,476,044	53.63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3,476,044	0	3,476,044	53.63	
11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8,139,542	0	8,139,542	35.2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依規定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0	0	70	0.00	
	小計	8,139,612	0	8,139,612	20.05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依規定辦理收繳事宜，俾確保本署債權。
	合計	13,825,193	0	13,825,193	27.2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77.82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20,000	77.82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0,000	2.36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40,000	2.36	
11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1,694	0.72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1,694	0.72	
11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1,136	2.33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32,974	10.00	溢列里安診所應收醫療賠償金，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284,110	3.64	
	以前年度合計	355,804	3.19	
11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8,941,676	38.67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裁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48,994	-10.01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0557250102-3 證照費	-28,468,300	-14.94	主要係民眾健保卡遺失、毀損申請換(補)發數較預計減少。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524,912	2.67	主要係對外提供就醫紀錄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12,000	-37.07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5,161		係專戶存款孳息。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8,397	0.42	主要係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417,116	89.51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設備及廢舊財物較預計增加。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1,866	38.84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及執行費等較預計增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293,767	473.82	主要係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及公務車汰舊換新次年退還貨物稅等較預計增加。
	小計	-20,866,399	-8.12	
	本年度合計	-20,866,399	-8.1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9,555,799	9,555,799	8.93
113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2,838,697	2,838,697	0.09
113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28,623,424	28,623,424	63.81
11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58,533,731	58,533,731	2.25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762,39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貴賓接待暨文物典藏空間設計裝修及系統建置」案76萬2,399元，屬履約期間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C13	8,793,400	「臺灣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計畫」等8案879萬3,400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A5	2,838,69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7樓、12樓及16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等2案283萬8,697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A5	26,713,08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7樓、12樓及16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等3案2,671萬3,089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C3	280,000	「中區業務組10樓會議區裝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28萬元，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尚未核發建築物裝修合格證明，致未及於年底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C5	1,630,33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7樓、12樓及16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163萬335元，須俟工程驗收合格後付款，爰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監造單位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A5	2,460,8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7樓、12樓及16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等4案246萬801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11,447,844	11,447,844	4.55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5	1,916,321	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北區業務組辦公空間調整採購屏風、辦公桌椅、公文櫃等」案，計191萬6,321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B13	419,000	「CHAUMA柴油發電機更換噴油嘴及渦輪增壓器漏油處理」案，計41萬9,000元，因汰換原廠噴油嘴，該備料及施工期程需75天，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C11	6,881,600	「113年度精進醫療服務及藥品納入健保給付機制計畫委辦」案688萬1,600元，因審查廠商成果報告需時，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依契約驗收付款。	
	C13	46,856,009	「113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等14案，計4,685萬6,009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A5	4,863,5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7樓、12樓及16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等2案486萬3,529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C5	1,104,3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7樓、12樓及16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等2案110萬4,315元，須俟工程驗收合格後付款，爰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監造單位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C11	5,480,000	「113年建構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平臺開發」案548萬元，廠商交付文件尚有多項缺漏項目，致未及於年底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70,928,227	70,928,227	1.16
	資本門小計	0	40,071,268	40,071,268	10.57
	經資門小計	0	110,999,495	110,999,495	1.71
	經常門合計	0	70,928,227	70,928,227	1.16
	資本門合計	0	40,071,268	40,071,268	10.32
	經資門合計	0	110,999,495	110,999,495	1.7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70,928,227		
		40,071,268		
		110,999,495		
		70,928,227		
		40,071,268		
		110,999,49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5,540	0.27		0
	小計	5,540			0
	以前年度合計	5,540			0
113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1,265,391	6.01	6	11,265,391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84,595,827	2.68	2	84,142,397
				10	74,04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4,366,245	0.50	6	13,815,779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147	4.53		0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110,346,610			109,307,607
	本年度合計	110,346,610			109,307,607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	5,540	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停車場整修工程案」，採減價收受，致經費結餘。	
		5,540		
		5,54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379,390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550,466	採購財物結餘。	
	8	109,147	採購公務車結餘。	
未動支。		0		
		1,039,003		
		1,039,003		

衛生福利部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0,137,000	0	1,940,137,000	1,857,654,5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247,000	0	46,247,000	35,166,438
六、獎金	511,853,000	0	511,853,000	481,058,694
七、其他給與	47,608,000	0	47,608,000	45,919,003
八、加班費	95,102,000	0	95,102,000	99,988,7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571,000	0	30,571,000	36,899,01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835,000	0	174,835,000	220,209,340
十一、保險	210,980,000	0	210,980,000	196,294,78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57,333,000	0	3,057,333,000	2,973,190,603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2,482,471	-4.25	2,769	2,572	
0		0	0	
-11,080,562	-23.96	96	79	係因技工及工友遇缺不補，致實際人數較預計減少。
-30,794,306	-6.02	0	0	包含考績獎金決算數235,604,192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2,058,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41,259,237元及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2,137,265元。
-1,688,997	-3.55	0	0	
4,886,796	5.14	0	0	
6,328,017	20.70	0	0	主要係繼續留任人員陸續退休，支付公保養老超額年金較預計增加。
45,374,340	25.95	0	0	主要係繼續留任人員陸續退休，增提繼續留任人員退休準備金。
-14,685,214	-6.96	0	0	
0		0	0	113年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238人，決算數106,675,009元；支付「勞務承攬」247人，124,397,774元。
-84,142,397	-2.75	2,865	2,651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3	2,410,000	0	2,410,000	2,300,853
合 計		2,410,000	0	2,410,000	2,300,853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9,147	-4.53	3	3	1.汰換署本部98年9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4879-VB）。2.汰換臺北業務組96年11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2851-QW）及97年11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4019-UY）。
-109,147	-4.53	3	3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後疫時代醫療照護數位領航再造計畫	41,982	41,982	-	41,982	41,982	40,341	-	-	40,341	40,341	-	-	40,341
智慧健康雲	6,961	6,961	-	6,961	6,961	4,688	-	2,138	6,826	4,688	-	2,138	6,826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720,250	618,424	-	133,801	133,801	117,302	-	8,719	126,021	599,275	-	11,369	610,644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	4,787	4,787	-	4,787	4,787	4,379	-	408	4,787	4,379	-	408	4,787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692,256	15,144	-	5,888	5,888	5,888	-	-	5,888	15,144	-	-	15,144
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4,511,508	442,376	-	442,376	442,376	393,946	-	6,680	400,626	393,946	-	6,680	400,626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96.09%	0.00%	0.00%	96.09%	96.09%	0.00%	0.00%	96.09%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7.35%	0.00%	30.71%	98.06%	67.35%	0.00%	30.71%	98.06%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7.67%	0.00%	6.52%	94.19%	96.90%	0.00%	1.84%	98.74%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1.48%	0.00%	8.52%	100.00%	91.48%	0.00%	8.52%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9.05%	0.00%	1.51%	90.56%	89.05%	0.00%	1.51%	90.56%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衛生福利部中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 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 114年12月	720,250	618,424	610,644	為推動精準健康及個人自我健康管理，達成健保為民服務彈性化、個人化與智慧化的目標，並作為我國推動智慧國家方案-數位治理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等重要政策之基石，本署提出「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期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人工智慧進行深度學習，並結合行動裝置、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等應用，秉持開放、創新之思維，以科技協助施政，促使科技與施政效益結合，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之智慧醫療照護服務，提供民眾更為便利快捷的服務，達成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不斷提升、醫療資源利用更有效率之目標，以配合智慧政府資料治理核心理念，以資料開放驅動政府公共服務之持續改善，落實「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目標，本計畫包含7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二、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三、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四、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五、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六、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七、強化健保資料安全管理，並建置二次利用退出權行使平台。

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持續完善AI應用平臺環境及現有管理系統，並運用現有收載之資料及影像，提升健保資料加值應用效益。	1. 鼓勵學研結合健康醫療產業，開創多元AI模組應用，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2. 因應本署業務發展，以不同AI模型輔助現行作業，精進各項業務執行效率。	1. 完善AI應用平臺運作環境，執行5項模型之微服務化開發與架構調整，符合可分開建構、部署和可擴展的鬆散耦合運作環境，提高資源利用彈性與運作效率。 2. 建置CI/CD管理系統，提升AI應用平臺系統建置部署效率，強化資安需求確保系統完整性。
二、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探討健保數位科技政策資訊傳遞、發展趨勢及民眾認知度，讓國人理解與提升健保數位服務接受度與應用能力。	運用數位社群及科技，提升健保資料數位服務之應用及效能。	已完成2項政策推展效益分析，作為政策創新發想與調整參考，並持續對外溝通，完成3項數位健康識能培力素材開發及1項數位政策議題推廣。
三、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持續優化智慧雲端客服平臺系統，以提升回復問題準確性外，另將建置智能文字客服系統，並研擬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健保智能客服系統之可行性評估，以整體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提供民眾有感施政作為。	經由健保智能服務資料庫提供服務，達到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達82%、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提升至20%。	截至113年12月止，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使用者滿意度已超過83%，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已達25%，持續優化智慧雲端客服平臺系統，以提升回復問題準確性。
四、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推廣運用及精進健保智慧審查輔助工具，並導入實務作業進行整合，提升審查效率。	1. 運用AI科技開發完成2項智慧審查工具。 2. AI模型與人工判讀精確度達80%以上。	1. 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開發「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AI辨識模型」，已應用輔助審查，並於113年6月舉辦2場教育訓練，將使用者反饋意見，持續優化模型辨識範圍至住診及申復案件。 2. 針對安眠鎮靜用藥病人，運用7項健康數位特徵發展篩異分群模型，並建置於本署業務智能分析平臺(NHI-BI)，以分布差異等視覺化呈現，可初步歸納高利用族群就醫行為特徵，於113年12月完成上線與進行教育訓練。
五、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中心，依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經驗回饋，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擴增就醫資料加值運用功能，並完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功能，並新增特殊給付限制頁籤。	已開發特殊給付限制頁籤需求，並新增終生給付限制就醫紀錄主動提示功能，提供院所於開立相關醫囑時，主動回饋病人使用之給付限制項目，避免重複開立。
六、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以資料治理為主軸，推動精準健康及個人自我健康管理，達成健保為民服務彈性化、個人化及智慧化之目標，並因應行動化及雲端化服務模式之發展，切合未來資訊科技趨勢，持續規劃及執行。	增加1項以行動裝置取得健康資料交換作業。	1. 完成微服務架構軟硬體環境建置。 2. 以輕量化程式開發框架，完成1項系統服務。 3. 增加1項以行動裝置取得健康資料交換作業。 4. 以主流程式語言完成醫療費用共用、交付機構費用、醫療稽核作業、醫療系統各項使用紀錄管理分析子系統之重構改寫。
七、強化健保資料安全管理，並建置二次利用退出權行使平臺： 強化對外檔案採加密方式傳輸，對內檔案交換以現行平臺傳送，確保資料安全，並建置二次利用退出權行使平臺。	積極回應民眾對健保個人資料安全的期待，持續強化健保資料的內部管理作業及軌跡紀錄保存；尊重民眾對健保個人資料的隱私權，建置可供個人行使二次利用退出權的多元平臺，健保數位服務再升級。	1. 完成署內檔案交換平臺建置，提供安全之資料傳輸管道。 2. 完成開發資料提供軌跡留存功能，提升健保資料安全管理。 3. 規劃機敏資料範圍，完成相關子系統6項功能畫面與權限管理程式修改；另完成子系統3項功能畫面排除特定投保單位，新增特定投保單位資料調閱及下載功能。 4. 建置二次利用退出權行使平臺，完成平臺主要功能建置及測試。

衛生福利部中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 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第二期	社會發展	111年1月- 114年12月	1,692,256	15,144	15,144	辦理APEC醫療科技評估與永續全民健康覆蓋工作坊、英文網站內容更新、辦理雙邊或多邊交流會議，分享健康照護之應用及接待國際訪賓等業務。
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社會發展	113年1月- 116年12月	4,511,508	442,376	400,626	一、研議健康資料整合流程，規劃建構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平臺。 二、規劃資料整合與真實世界資料收載，及發展新藥物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等數位化審查機制。 三、改善民眾及醫事服務機構身分識別服務，規劃建置電子處方箋平臺及發展數位同意書簽署機制。 四、研議資料治理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隱私，及健保資料蒐集原始目的外利用之民眾自主管理機制；初步建置資安防護機制之混合雲架構，評估基層醫療資訊系統與健保雲端相容與介接。

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辦理1場醫療科技評估與永續全民健康覆蓋工作坊、英文網站資訊更新及與新南向國家訪賓進行雙邊交流。	參與工作坊之新南向國家至少4國或參與交流會議之新南向國家人數至少20位。	本年度共有7個新南向國家衛生官員及專業人員(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越南、澳洲、菲律賓、印尼)參與本署辦理之醫療科技評估與永續全民健康覆蓋工作坊，另與145位來自新南向國家訪賓，進行雙邊交流，分享全民健保制度。
一、精進健康存摺，強化疾病防治與照護專區；家醫大平臺已於113年12月6日上線，優先開放家醫計畫參與診所試用。 二、完成高價醫療服務真實世界資料收載系統建置並上線進行資料收載；提出精進暫時性健保支付流程及機制建議書，完成10項暫時性健保支付藥品收載效益之評估。 三、113年完成虛擬健保卡後臺導入AI相片辨識模組，並完成虛擬健保卡檔存相片發卡功能測試；電子處方箋自113年9月至114年3月於花蓮縣試辦，目前共有16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 四、透過健保資料蒐集原始目的外利用之民眾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蒐集各界意見，盤點及驗測專題式資料庫平台開發需求，完成專題式資料加值平台建置作業需求規劃；進行混合運架構基礎設施建置採購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作業。	1. 民眾健康賦能：提升健康存摺使用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50萬人次。 2. 雲端系統效率精進：針對高價醫療服務進行真實世界資料收載，新增RWD資料收載項目；完備健保暫時性健保支付機制，提出精進暫時性健保支付流程及機制建議書。 3. 打破圍牆的醫療照護：提升遠距醫療服務量，遠距醫療使用人次較111年提升10%。 4. 資料生態系：整合智能科技，提升健保客服中心資通訊為民服務之便利性，智能客服使用人次達22萬人次；建置健保署機房於符合綠能及資安標準之機房，落實節能減碳，達成率達25%。	1. 113年12月健康存摺使用人次為4億6,100萬人次，較111年12月增加1億5,500萬人次。 2. 已完成高價醫療服務真實世界資料收載系統建置，並上線進行資料收載；完備健保暫時性健保支付機制，已提出精進暫時性健保支付流程及機制建議書1份。 3. 提升遠距醫療服務量，113年1-10月遠距醫療使用人次較111年1-10月提升151.44%。 4. 整合智能科技，提升健保客服中心資通訊為民服務之便利性，智能客服使用人次達22萬人次；建置健保署機房於符合綠能及資安標準之機房，落實節能減碳，達成率達2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387,141	1,338,998	0	274	0	1,160,92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5,473	90,271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81,668	1,248,727	0	274	0	1,160,92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24,157	719	6,012,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744	0	0	0	0
124,157	719	5,916,4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8,1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58,13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342	190,876	126,742	0	378,090	6,390,3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693	4,828	0	80,521	176,265
0	2,342	115,183	121,914	0	297,569	6,214,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799,000	0	2,799,000
11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5,557,000	0	5,557,000
	小計	8,356,000	0	8,356,000
	合計	8,356,000	0	8,356,00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4,651,223,913	4,643,591,541	2 負債	80,794,946	41,478,108
11 流動資產	98,101,957	56,454,396	21 流動負債	26,879,274	4,107,648
110103 專戶存款	80,794,946	41,478,10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5,519,694	1,426,082
110303 應收帳款	29,593,877	27,035,067	210901 預收款	1,359,580	2,681,566
減: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768,684	-15,540,597	28 其他負債	53,915,672	37,370,46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2,684,472	36,293,630
14 固定資產	4,006,223,987	4,067,520,34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231,200	1,076,830
140101 土地	1,409,349,509	1,359,330,716	3 淨資產	4,570,428,967	4,602,113,433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31 資產負債淨額	4,570,428,967	4,602,113,433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570,428,967	4,602,113,43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6,653,901	3,101,924,793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9,516,584	-1,101,282,14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363,338,024	1,428,961,214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23,158,558	-819,667,32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658,795	122,120,829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30,816	-69,843,678			
140701 雜項設備	152,954,757	154,906,33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3,724,918	-108,950,12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380,145	0			
16 無形資產	545,809,308	518,528,144			
160101 權利	7,811,296	8,003,916			
160102 電腦軟體	529,778,012	506,674,228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220,000	3,850,000			
18 其他資產	1,088,661	1,088,661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88,661	1,088,661			
合 計	4,651,223,913	4,643,591,541	合 計	4,651,223,913	4,643,591,54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68,958,93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97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537,797,639	6,062,653,649	475,143,990
公庫撥入數	6,301,559,038	5,797,807,104	503,751,9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89,682	72,125,164	-24,335,482
規費收入	184,215,612	188,739,000	-4,523,388
財產收益	2,905,674	2,484,300	421,374
其他收入	1,327,633	1,498,081	-170,448
支出	6,619,385,265	6,217,098,988	402,286,277
繳付公庫數	233,552,074	265,705,125	-32,153,051
人事支出	3,273,173,317	3,144,441,790	128,731,527
業務支出	1,396,058,242	1,179,810,095	216,248,147
獎補助支出	1,285,081,884	1,287,351,085	-2,269,201
財產損失	1,633,614	473,861	1,159,7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9,886,134	339,317,032	90,569,102
收支餘絀	-81,587,626	-154,445,339	72,857,7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794,946	
			本年度部分		80,794,94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6,226,68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854,59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136,93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278,31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106,26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969,16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22,988		
			總 計		80,794,94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6,226,68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854,59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136,93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278,31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106,26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969,16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22,98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9,593,877	
			本年度部分		8,459,82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459,826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59,75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8,459,75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70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以前年度部分		21,134,05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5,19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9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2,58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2,58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82,58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9,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465,33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65,33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65,3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41,20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04,13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831,773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831,77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831,77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59,69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97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643,11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509,164	
			0457250100-2	3,509,1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509,16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9,91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91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6,35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999,98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000		
			總 計		29,593,87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177,6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46,54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29,86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295,56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044,3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768,684	
			本年度部分		320,214	
			113		320,214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0,21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20,21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以前年度部分		15,448,470	
			109		2,786	
			一百零九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8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78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		
			110		13,930	
			一百一十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3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3,93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930		
			111		15,398,634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398,6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398,63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398,63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3,12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2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3,12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3,120		
			總 計		15,768,68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90,05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438,6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 計		3,481,81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9,349,509	
			本年度部分		1,409,349,50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17,749,7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50,917,61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5,498,63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9,674,37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810,4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5,082,27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16,400		
			總 計		1,409,349,50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17,749,7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50,917,61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5,498,63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9,674,37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810,4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5,082,27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16,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3,192	
			本年度部分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總 計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3,460	
			本年度部分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總 計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1,904,793	
			本年度部分		3,101,904,79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72,138,94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38,721,58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27,670,88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3,452,67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4,256,22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4,443,023		
			預算性質部分		4,749,108	
			本年度部分		3,159,03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159,036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159,03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61,33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4,7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3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90,07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90,07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590,07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90,072		
			總 計		3,106,653,90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74,990,35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38,721,58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27,835,58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5,185,67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4,256,22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4,443,0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9,516,584	
			本年度部分		1,159,516,58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7,962,00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18,728,15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8,547,16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9,067,58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3,846,45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15,633,90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5,731,317		
			總 計		1,159,516,58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7,962,00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18,728,15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8,547,16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9,067,58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3,846,45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15,633,90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5,731,3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6,315,878	
			本年度部分		1,246,315,87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52,664,49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8,862,54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0,877,97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51,711,30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0,828,20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958,02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5,413,320		
			預算性質部分		117,022,146	
			本年度部分		117,022,14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7,022,146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4,745,87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745,875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178,85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22,15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56,70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09,097,41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219,54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0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39,87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3,13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0,47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65,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9,391		
			總 計		1,363,338,02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67,552,07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9,062,54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2,374,55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51,764,44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0,888,67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6,223,02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5,472,7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3,158,558	
			本年度部分		823,158,55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9,511,32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1,932,31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852,91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9,513,5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354,13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4,592,27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402,089		
			總 計		823,158,55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9,511,32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1,932,31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852,91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9,513,5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354,13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4,592,27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402,08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084,875	
			本年度部分		116,084,87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1,607,86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5,633,41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232,71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717,58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343,65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061,70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487,936		
			預算性質部分		7,573,920	
			本年度部分		7,573,92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573,92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702,29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2,297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4,570,77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2,95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7,75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79,27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978,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2,000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0,853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0,85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906,18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394,672		
			總 計		123,658,79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3,259,29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028,08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370,46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096,85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343,65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040,50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519,93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730,816	
			本年度部分		73,730,8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770,54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6,452,45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87,37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801,78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846,66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271,79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00,200		
			總 計		73,730,8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770,54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6,452,45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87,37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801,78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846,66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271,79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00,2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980,950	
			本年度部分		147,980,95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635,61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5,552,22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878,66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1,775,40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2,563,11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235,67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340,247		
			預算性質部分		4,973,807	
			本年度部分		4,488,64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488,640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82,43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43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104,87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4,879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3,301,33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0,32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71,5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8,44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37,66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88,54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55,2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99,638		
			以前年度部分		485,16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85,167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485,16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85,167		
			總 計		152,954,75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668,41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5,823,74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267,11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2,513,07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151,65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890,87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39,88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724,918	
			本年度部分		113,724,91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390,56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5,497,90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366,84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7,609,04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131,99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092,96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635,595		
			總 計		113,724,91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390,56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5,497,90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366,84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7,609,04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131,99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092,96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635,59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380,145	
			本年度部分		20,380,145	
			113		20,380,145	
			一百一十三年度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7,707,1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607,11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0,0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2,673,02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673,028		
			總 計		20,380,14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80,14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11,296	
			本年度部分		7,811,29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811,296		
			總 計		7,811,29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811,29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5,451,943	
			本年度部分		345,451,94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5,328,82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4,25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40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569		
			預算性質部分		184,326,069	
			本年度部分		177,176,06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7,176,069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5,693,37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5,693,375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01,482,69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482,694		
			以前年度部分		7,1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150,000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15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150,000		
			總 計		529,778,01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29,654,893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4,25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40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56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220,000	
			本年度部分		8,22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220,0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8,22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20,000		
			總 計		8,22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2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8,661	
			以前年度部分		1,088,661	
			099 九十九年度		1,022,300	
			01 以前年度	1,022,3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0	
			02 本年度	2,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0	
			02 本年度	1,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1,361	
			02 本年度	61,36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1,36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00	
			02 本年度	2,000		
			572500	2,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計		1,088,66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1,36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519,694	
			本年度部分		25,068,86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5,068,868	
			03 代扣稅款	45,11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110		
			04 公保保費	197,90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7,71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0,91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6,22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4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27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84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33		
			05 勞保保費	5,13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9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6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3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8		
			08 健保保費	170,0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08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4,56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11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99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29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10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926		
			10 勞退金	18,00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0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84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320		
			11 其他款項	24,189,56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150,55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4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8,04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720		
			13 退撫金	436,59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92,09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74,38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0,118		
			16 退撫儲金	6,48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486		
			以前年度部分		450,826	署本部民眾捐款部分，將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儘速規劃執行；中區業務組之政府服務獎金部分，業已規劃運用，刻正執行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52,005	
			14 民眾捐款	352,00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52,00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5,460	
			11 其他款項	15,46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4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3,361	
			04 公保保費	44,52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28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74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483		
			08 健保保費	15,99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88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108		
			13 退撫金	22,84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84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 計		25,519,69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768,86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20,46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5,58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6,94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5,91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2,56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35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9,580	
			本年度部分		1,237,9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37,96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2,31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9,29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70,97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85,38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1,620	係預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因行政訴訟進行中，依判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9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93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6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68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6,01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010		
			總 計		1,359,58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2,31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4,90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70,97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85,3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0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684,472	
			本年度部分		38,879,16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8,879,167	
			01 履約金	24,587,39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09,51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048,1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04,79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56,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20,31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85,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63,600		
			02 保固金	13,981,77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667,64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5,18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9,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9,940		
			03 押標金	31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805,305	係因採購合約履約期限尚未到期，俟履約期滿後將儘速辦理退還事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76,846	
			02 保固金	1,376,84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49,84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36,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1,99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164,398	
			01 履約金	514,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58,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6,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2,650,39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21,05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4,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5,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0,34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92,482	
			01 履約金	159,6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8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2,8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1,032,80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5,16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57,64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071,579	
			01 履約金	4,983,2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94,11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40,2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22,64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1,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40,31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55,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50,000		
			02 保固金	3,088,31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00,5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04,81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000		
			總 計		52,684,47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457,82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76,02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892,24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689,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20,9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5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98,4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1,200	
			本年度部分		348,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8,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44,2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2,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8,2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5,8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6,2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00		
			以前年度部分		883,200	係未兌現支票，逾5年轉列雜項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28,4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7,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1,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1,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5,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25,6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7,2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2,2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6,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29,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96,6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7,2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8,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4,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8,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000		
			總 計		1,231,2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35,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4,2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1,4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64,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6,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200	

衛生福利部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59,330,716	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53,4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1,924,793	-1,101,282,149
機械及設備	1,428,961,214	-819,667,3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120,829	-69,843,678
雜項設備	154,906,335	-108,950,12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8,003,916	0
小 計	6,177,220,995	-2,101,696,73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06,674,22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850,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10,524,228	0
合 計	6,687,745,223	-2,101,696,739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45,088,550元＝預算採購增加數351,095,195元＋土地重估增值50,032,04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數143,961,31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47,245,19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38,019,956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數9,225,23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數351,095,19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47,245,195元增加3,850,000元，係以前年度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入，致財產增加。		

央健康保險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51,935,253	1,916,460	0	1,409,349,509
0	0	0	19,732
5,507,286	778,178	-58,234,435	1,947,137,317
256,118,681	321,741,871	-3,491,232	540,179,466
7,763,321	6,225,355	-3,887,138	49,927,979
5,783,380	7,734,958	-4,774,792	39,229,839
0	0	0	0
0	192,620	0	7,811,296
327,107,921	338,589,442	-70,387,597	3,993,655,138
0	0	0	0
0	0	0	0
20,380,145	0	0	20,380,145
0	0	0	0
189,380,484	166,276,700	0	529,778,012
8,220,000	3,850,000	0	8,220,000
0	0	0	0
0	0	0	0
217,980,629	170,126,700	0	558,378,157
545,088,550	508,716,142	-70,387,597	4,552,033,29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6,238,601	6,301,559,038	6,537,797,639	收入
	-	6,301,559,038	6,301,559,03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89,682	-	47,789,6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84,215,612	-	184,215,61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905,674	-	2,905,67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327,633	-	1,327,633	其他收入
歲出	6,390,305,104	229,080,161	6,619,385,265	支出
	-	233,552,074	233,552,07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273,173,317	-	3,273,173,31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53,958,679	-57,900,437	1,396,058,24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85,081,884	-	1,285,081,88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78,091,224	-378,091,224	-	
	-	1,633,614	1,633,61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29,886,134	429,886,1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154,066,503	6,072,478,877	-81,587,62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6,301,558,638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400元。
- 2.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233,552,074元。
- 3.業務費調整數係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13,027,790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業務費)70,928,227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購置設備之成本。
- 5.財產損失係財產報廢所致。
- 6.折舊、折耗及攤銷係113年截至12月折舊數263,962,579元+攤銷數165,923,555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1,478,108
(一).專戶存款	41,478,108
二、本期收入	6,193,167,166
(一).本年度歲入	236,238,601
1.實現數	228,098,989
(1).其他	228,098,989
2.應收數	8,139,612
(1).其他	8,139,612
(二).歲入應收數	-2,330,72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453,08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55,80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8,139,612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4,093,612
(四).預收款淨增(減)數	-1,321,986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390,842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54,370
(七).公庫撥入數	6,301,559,03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279,305,60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2,253,02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0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81,616,58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55,804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81,260,38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633,61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29,886,13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0,259,364
收 項 總 計	6,234,645,27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153,850,328
(一).本年度歲出	6,390,305,104
1.實現數	6,279,305,60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38,019,956
(2).其他	5,941,285,6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保留數	110,999,495
(二).歲出保留數	-88,746,46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253,02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225,239
(2).其他	13,027,79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0,999,495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15,995,479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65,264,905
(五).繳付公庫數	233,552,07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8,098,98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453,085
二、本期結存	80,794,946
(一).專戶存款	80,794,946
付 項 總 計	6,234,645,2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6	1,409,349,509	
		公頃	2.067246		
土地改良物		個	2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3	1,947,137,317	
		平方公尺	116,032.7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8		
機械及設備		件	6,213.22	540,179,4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9,927,97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1		
	其他	件	877.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9,229,839	
	其他	件	2,57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2	7,811,296	
總 值				3,993,655,13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及所管特種基金並無設立公司情事。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17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在數位化浪潮中時常被忽略，障礙者資訊取得尤其困難，難以享受科技革新下的便利。CRPD 第 9 條中，清楚明示了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確保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利用資訊及通信。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健保署推行之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等相關健康數位政策，以在生活各層面去除障礙。又因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第 51 點次提及資訊無障礙，與達成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所需高度相關，但在數位應用上總是被忽視。另，因身障者相較於一般民眾有較高之就醫頻率。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18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完成研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無障礙功能，邀請障礙者團體完成測試並上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本署與身障團體進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無障礙需求訪談，並完成無障礙功能開發後，即邀請身障團體參加測試會議，依身障團體建議完成第一階段功能改善，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改版上線。將持續透過新媒體平臺及各通路管道擴大推廣，並收集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持續以通用、友善方向改善健保快易通 App 整體架構。 二、 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7200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8 號函復在案。
(二)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開辦至今造福諸多病患，銜接急性期後提供病人更完善的照顧，並安排合宜的垂直整合轉銜，使病人能獲得妥善的照顧，重返社會，並降低病人及家屬的照顧負擔，計畫立意良善。於 109 年 2 月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所辦理「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復健照護試辦計畫」，建立良好的轉銜機制，並能使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有更多元的場域選擇和可及性，然 1 年試辦計畫後，不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研商，將一般護理之家納入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故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9 億 4,8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一、 有關將一般護理之家納入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下稱 PAC 計畫)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與護理團體、復健治療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摘述如下，後續將併入研商 PAC 計畫修正會議討論： (一) 照護對象應為有復健潛能的個案，考量腦中風和脆弱性骨折較容易掌握潛在病人數及試算效益，故以腦中風和脆弱性骨折個案開始試辦。 (二) 考量健保給付是醫療服務，因此 PAC 計畫仍僅給付復健治療。 (三) 一般護理之家納入 PAC 計畫所提供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針對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提出具體規劃，並將資源挹注於一般護理之家，提供民眾多元選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照護時間，比照現行 PAC 計畫，依各疾病別訂定之最長照護期間為上限。 二、 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7200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8 號函復在案。
(三)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9 億 4,884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醫療支付制度及醫療給付項目之規劃。根據數據統計，全國有 342 萬精神病患，深度心理治療 1 年卻僅申請 8 萬多次；亦有第一線精神醫療人員反映，若申請特殊心理治療或深度心理治療，將讓平均每人診費超標，屢屢遭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抽審。是故，受整體單價管理措施之影響，基層醫師即使基於臨床評估與個案意願，亦難以透過特殊心理治療或深度心理治療等項目予以妥善治療。然而，國際間針對精神疾病所發展之臨床治療準則，業已建議且廣泛在藥物外，使用心理治療與認知行為治療，認為此些治療可以協助病人改善客體關係、強化心理防衛機制、解決內在衝突或改善其認知行為偏差。此外，目前深度心理治療健保點數為 1,203 點、特殊心理治療健保點數為 344 點，健保給付費用長期偏離自費市價（市場行情約為健保 2 倍），若以機會成本試算，一般看診的診察費為 318 點，若選擇看門診，平均以 20 位病人計，將大於利用相同時間進行 3 到 4 位病人的深度心理治療（先不論是否遭抽審、核刪費用），實不合理。以現行健保政策運作所得結果，精神疾病病人除了藥物治療跟最基本的支持性心理治療之外，難以獲得其他深入、且獲國際建議之其他深入治療模	一、 有關健保深度心理治療及特殊心理治療支付點數偏低一節，說明如下：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五節訂有精神醫療治療費，包含支持性心理治療、特殊心理治療及深度心理治療等診療項目，皆屬健保給付範圍。 (二) 為反應醫療服務成本，就深度心理治療於 84 年支付點數為 450 點，迄今已依成人、6 歲至 15 歲及未滿 6 歲分別調高支付點數至 1,203 點、1,460 點及 1,718 點，較健保開辦已調高 2.6~3.8 倍。 (三) 為通盤研議心理治療等支付標準項目調整，已編列 113 年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預算，規劃參考醫療服務資源耗用相對值調整模式，邀請醫界共同審視支付規範及支付點數之合理性，進而提出具體調整建議方案，以合理反應各項醫療服務投入的成本差異及資源耗用情形。盼能使支付標準更契合臨床實務，讓醫療提供者得到合理醫療給付。 二、 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7200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之醫療權利，亦使第一線精神醫療團隊人員獲得基本支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8 號函復在案。
(四)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9 億 4,884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醫療支付制度及醫療給付項目之規劃。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過去 4 年，台灣兒科的住院醫師招募率，從 98%下滑到 70%；相較之下，外科、內科、婦產科，招募率卻已回升至九成左右，顯見兒專醫師恐有流失危機。此外，全台灣 22 個行政區，目前仍有南投、澎湖、金門、馬祖等 4 縣市沒辦法提供 24 小時兒童急診，新竹縣幅員遼闊，卻只有 1 間醫院能提供 24 小時兒童急診。兒科醫師人數減少、城鄉分布不均之情形若持續下去，將嚴重影響台灣兒童醫療發展與兒童醫療權益。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數據，111 年兒科平均點數比總平均少 17%。究其原因，兒科檢查與手術不多，且吃藥的劑量比成人少，然而兒科醫師看診所花時間心力都比成人科更多，但目前健保以量計價，兒科實際獲得給付明顯少於其他專科，致使有意願投入兒科領域之醫師漸趨減少。為解決兒童醫療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評估改善現行兒科相關健保給付，建議包含提升加權給付、將以量計價方式轉化為以診療耗費時間計算給付等，使兒科醫師看診治療所投入之心力與時間，能合理反映於給付費用，俾利第一線兒科醫療團隊人員獲得基本支持，並維護兒童健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	一、為維護兒童醫療權益、提升兒童重症照護量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全民健康保險於 97 年至 112 年間，透過增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兒童加成項目、提高兒童加成比率、提升兒童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提升兒科專科醫師加成比率等方式，調升兒童或兒科專科醫師之健保支付，挹注經費累計達 48.10 億點；統計 111 年醫院兒科平均每次就醫之醫療點數 6,540 點，已高於不分年齡之整體平均醫療點數 5,423 點，顯示健保針對兒科案件之加成獎勵，適度反應兒科醫師投入之心力及對兒童照護之重視。 (二) 113 年度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編列兒童重症相關預算： 1. 醫院總額「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照護量能」3.38 億元：113 年 3 月 21 日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通過，調升兒科及新生兒科加護病房「診察費、病房費及護理費」加成規範 20%及調升「新生兒中重度住院診察費」支付點數 50%，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並公告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西醫基層總額「強化未滿 4 歲兒童之基層專科醫師照護」1.225 億元：113 年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16 日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通過，「未滿 4 歲兒童第一段門診診察費之專科醫師加成」均調升至 13%，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並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7200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8 號函復在案。
(五)	1.癌症已蟬聯國人十大死因首位41年。一旦罹癌，誰負擔的起巨額的癌症治療費用？等1顆癌症新藥納健保給付，要等787天，是一般新藥2倍，當有愈來愈多的家庭因無力負擔高額癌症治療費而發出吶喊時，政府相關部門不應保持沈默，要有態度。 2.賴清德副總統亦指示，目前死於癌症占24.9%，承諾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包含設立百億「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目標定在119年要減少三分之一癌症死亡案例。綜上，目前推動「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狀況為何？財源究竟要如何框列？何時實施？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設規模達新臺幣100至120億元的「新藥基金」，納入新藥及癌藥，針對未完成3期臨床試驗等藥品納入暫時性支付。癌友所需的檢查、醫療器材、康癒後的復建費用……等，這些花費不會比較少，是否也納入？4.112年8月下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盤查癌症患者不需住院卻使用健保給付住院，影響商業保險給付，致令癌友呼籲政府「給病患一條生路吧！」一案，就「癌症商保有住院才給付」的部分，「給付的障礙」確實是需要來檢討，癌症險、重大傷病險，通常都是發現就給付，與需不需要住	一、針對癌症新藥醫療納入健保給付等相關議題改進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為滿足病人用藥需求，本署致力加速癌症新藥納入給付，包含優化核價流程與管控、精進新藥預算預估模式、建立多元風險分攤模式及強化廠商與審查專家溝通等，並推動暫時性支付制度及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HPTA)」，專責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協助健保加速新藥收載之審查。 (二) 有關研議規劃癌(新)藥基金：本署每年於健保總額協商時均積極爭取新醫療科技預算，113 年用於新增新藥及擴增給付之藥品相關預算共計 60.49 億元，為 112 年 2 倍，將持續爭取公務預算。 (三) 目前商業保險癌症險給付規定與現今醫療科技似有落差，致民眾為理賠需要而有非必要住院情事，本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進行研究，邀集社會保險、醫療經濟、商業保險及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蒐集不同利害關係人代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無直接關係，那為什麼在「實支實付的給付」上，一定要跟住院綁在一起？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的觀點及國際經驗，提出政策建議。 二、 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706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01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項下，編列4,313萬元，辦理「後疫時代醫療照護數位領航再造計畫」，有鑑於：1.台灣癌友接觸新藥權益長期面臨多重阻礙，除健保給付條件嚴苛，新藥審查時程亦冗長，為日、韓、英等國的數倍。目前台灣癌症治療落後國際，可避免死亡率也高於日、韓、英、德，缺乏挹注新藥更限制台灣生技發展。2.為提升健保服務品質，「後疫時代醫療照護數位領航再造計畫」中包含擴大醫療科技評估並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惟目前推動新藥之相關政策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1)預計113年1月設立「醫療科技評估」專責單位，未來通過審查新藥可望縮短至1年內給付，並編列100億元新藥基金，獨立於健保總額之外，目前基金尚在向行政院爭取中。(2)112年推動建立「暫予支付制度」，針對有臨床治療潛力卻具高度臨床療效不確定性及高財務衝擊之癌症新藥，提供有條件給付。然而，當前亦有已通過3期臨床試驗之創新癌藥，因給付要求嚴苛，導致實際取得創新癌藥治療的癌友比例較國際標準為低。3.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以提高健保品質、保障癌友權益。	一、 為加速新藥納入健保，本署積極推動創新藥品審查措施，重要說明如下： (一) 於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平行送審措施，適用平行送審的新藥，可同時向食藥署及本署提出查驗登記與健保給付建議申請；同時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HPTA)辦公室，專責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協助健保加速新藥收載之審查，制定具科學實證的健康政策，縮短等待許可證審查及健保核准給付時間。 (二) 針對食藥署核准上市，屬臨床迫切需求且臨床療效及財務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新藥，採暫時性支付，搭配風險分擔模式及建置登錄系統，蒐集我國真實世界實證資料，評估健保給付效益，其運作機制與英國癌藥基金(CDF)相似。該機制預計試行 5 年並作滾動調整，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收載 8 項新藥及擴增 2 項給付範圍，共計 10 項，預計受惠人數逾千人。 二、 為降低癌友財務負擔，增加新藥使用可近性，本署積極爭取公務預算財源，並於健保基金下設置專款。113 年用於新增新藥及擴增給付之藥品相關預算共計 60.49 億元。 三、 本署將持續優化及滾動式檢討健保藥品收載、暫時性健保支付制度及醫療科技評估等相關作業機制，並積極爭取預算，以保障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友權益。
(七)	癌症連續40年為十大死亡之首。雖部分癌症治療有健保給付，但仍然是巨大家庭負擔。為提升癌症新藥之可近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將比照英國癌藥基金模式，籌設規模達100至120億元的新藥基金，讓病友及早用藥，根據113年度預算，僅編列委辦費－健保藥物收載建議案審查計2,300萬元、委辦費－建立創新躍升藥品前瞻給付機制暨人才培訓計5,000萬元、委辦費－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3,183萬9千元，總計約1億0,484萬元，與籌設規模100至120億元相差甚遠，據瞭解，113年度之預算主要是專屬辦公室前期運作如工作人力培育、資訊系統建置等，然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說明該新藥基金之規劃期程，並持續加速運作使新藥基金儘快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新藥基金規劃期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癌藥基金研議情形： 1. 為降低癌友財務負擔，增加新藥使用可近性，病友團體呼籲設立癌症藥品基金，並尋求健保『體制外』財源以維持運作。本署將積極爭取公務預算，並於健保基金下設置專款，在有限的資源下，讓癌症新藥給付之效益達到最大化，並降低對醫療服務之影響。 2. 本署每年於健保總額協商時均積極爭取新藥經費，113年用於新增新藥及擴增給付之藥品相關預算共計 60.49 億元。 (二) 本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and Technology Assessment)，專責執行醫療科技評估及平行審查機制，加速新(癌)藥審核納入健保程序，並與國際臨床指引接軌，積極辦理該中心法人化作業，強化醫療科技評估及藥品納入健保審核量能。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706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業務」中編列「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1億4,632萬8千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於112年4月7日公告，自112年度起因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有針對健保資訊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且為回歸資料發布由資料權責單位主責及避免重複投入人力，故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仍維持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定期發布。 二、最新之「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業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停止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以下簡稱醫療統計年報）」。然歷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做之統計分析，係以健保體制管理為出發，以費用申報、特約管理、承保業務、基金平衡等為主，與醫療統計年報之性質全然不同。因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如何於統計處政策調整後，儘快瞭解並銜接過往醫療統計年報分析定義、相關細節或程式檢誤機制，實需積極因應，以利醫療統計年報之延續。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宜共同研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製作之後續規劃。	
(九)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業務」中編列「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1億4,632萬8千元。111年8月12日判決之憲判字第13號「健保資料庫案」，判決主文指出「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綜上，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本署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相關法制規定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攸關醫療研究發展及民眾健康維護，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健保資料庫應就目的外利用之資料保護、退出權、監督機制等事項完備法制規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兼顧個人資訊自主權及公共利益。 (二) 先行通盤檢討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實務與法制面需求，草擬條文，並邀集專家及民間團體表達意見，於 112 年 6 月提出草案條文，送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實質修法。 (三) 衛生福利部研擬「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預告，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806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前揭「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已於 1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 8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
(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健保業務」編列 29 億 4,884 萬 7 千元，辦理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有鑑於： 1.近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98 年底為負 582 億 2,400 萬元，後因實施補充保險費等挹注財源，104 至 107 年底安全存量皆逾 2,000 億元，惟迄 111 年底已減至 1,048 億 9,40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2 至 116 年度健保收支將持續短絀。2.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現行保險費率 5.17%，估算 112 至 116 年度財務收支預估，預計 113 年底安全準備總額大於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安全準備總額將於 115 年用罄。3.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以維持健保永續經營。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1,614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39 個月，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114 年在維持現行費率 5.17%，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依 5.5% 下，預估安全準備總額 114 年底仍有 1 個月以上保險給付支出。 二、102 年二代健保實施後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健保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因此，為維持收支平衡，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 三、為因應健保中長期財務壓力，本署配合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改革，正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並已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收支重大議題，為健保長期財務預做準備。
(十一)	健保停保、復保制度存在爭議已久，對於健保公平性造成影響，憲法法庭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認為停保復保規定欠缺母法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該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起），失其效力。經查，104 至 111 年度短期停復保之就醫率 68%，平均耗用健保資源皆超過被保險人自付健保費。距離憲法法庭給予之時間僅剩 1 年，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尋求社會共識，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健保制度之公平及醫療資源利用之合理。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停復保制度具體改革方案，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提供更新停復保相關統計數據供衛生福利部參採。 二、衛生福利部依判決意旨蒐集各界意見，並依法制程序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健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告施行政程序，取消停復保制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11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中編列「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預算 14 億 8,929 萬 3 千元。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判決內容指出「健保停保復保規定，雖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然僅由『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逕行規定，並無母法之授權，爰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二年（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起）時，失其效力」。換言之，自該判決後 2 年內，主管機關就健保體制之停保復保機制的存續，應有明確主張；若仍欲使停保復保機制續存，則應儘快提出修法草案，供立法機關審議，以利民眾未來之依循。爰此，針對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衛生福利部應依法制程序儘速研修「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作業，以維護健保制度公平及醫療資源利用之合理。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停復保制度具體改革方案，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提供更新停復保相關統計數據供衛生福利部參採。 二、衛生福利部依判決意旨蒐集各界意見，並依法制程序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健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告施行政程序，取消停復保制度。
(十三)	目前臺灣已獲認證的創新醫療產品，多難以進入醫院、落地，導致商品化窒礙難行。為解決問題，112 年 BTC 建議設置健保沙盒，由政府編列預算，讓已通過 TFDA 的創新產品，特別是智慧醫療與精準醫療產品，得在健保平臺試行一段時間，同時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若產品表現優異，將正式納入健保給付。若遲未建置創新智慧醫材之健保給付標準，則不僅可能讓病人無法選擇最佳的生醫產品，同時亦無法分擔創新醫材商之研發成本，恐有礙智慧醫療之發展。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於 1 個月內提出智慧醫材如何進入健保給付書面報告。	一、有關智慧醫材如何進入健保給付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依據 112 年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醫療科技評估，蒐集各國給付情形之結果，「穿戴式數位工具及遠距看診之通訊醫療設備」及「應用 AI 所發展之輔助診斷軟體」皆是可以考慮先以暫時性支付模式，待蒐集更多臨床實證，再做出最終建議的支付模式。 (二) 目前已有 AI 軟體廠商建議新增診療項目，本署 113 年持續委託 CDE 辦理 AI 相關診療服務之醫療科技評估，辦理項目包括「AI 輔助判讀顱內出血於電腦斷層造影一無造影劑」、「AI 骨髓細胞形態判讀合併細胞分類計數」及「甲狀腺結節超音波智能分析」，並將視評估結果研議納入健保給付事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610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加速新藥及罕病新藥等納入健保給付項目，導入醫療科技評估(HTA)及再評估機制(HTR)，但新醫療科技對於健保財務衝擊較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需與廠商多次協商議價，致一般新藥從申請到納入健保給付生效所需天數之中位數為 297 天，至較困難複雜之癌症用藥，中位數則需 561 天，相較日本納入收載作業時間為 60 天（最長不超過 90 天），歐洲新醫療科技納入給付需時 180 天，作業時程遠長於其他國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需持續精進改善 HTA、HTR 相關審核作業流程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有關持續精進改善醫療科技評估及再評估機制相關審核作業流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醫療科技評估(HTA)相關研究計畫，進行健保給付機制之檢討與優化，並規劃「醫療科技再評估(HTR)」機制，針對已給付項目的療效及成本效益之追蹤或監測建立系統化的檢討機制，以增進低效益的醫療科技轉移到高效益的介入措施。 (二) 已研擬 HTR 之作業機制與評估構面，另為將 HTR 機制納入常規運作，建立公開透明之 HTR 作業程序，於 111 年與各界召開溝通會議；現參採各界意見及國際經驗，研擬 HTR 作業流程(草案)，預計於 113 年辦理產官學溝通會議，並公告相關作業要點及流程。 (三) 為滿足病人用藥需求，致力加速新藥納入給付，包含優化核價流程與管控、精進新藥預算預估模式、建立多元風險分攤模式及強化廠商與審查專家溝通等，並推動暫時性支付制度及成立國家級健康政策及醫療科技評估專責單位。 (四) 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經驗，與醫藥品查驗中心合作優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完善醫療科技再評估運作流程及機制，以強化健保給付品項之給付效益評估，提升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審查效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增進醫療資源使用的合理性。 二、 本項決議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707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預算案「健保業務」項下之「健保資訊服務」編列 1 億 6,421 萬 9 千元，辦理保費計費、醫療費用核付及行政管理等資訊系統基本維運。健保資料庫已累計 84 年 3 月迄今逾 2,300 萬名國民之醫療紀錄，其中 105 至 112 年度 4 月底使用健保資料庫進行研究之計畫達 119 件，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健保資料對外提供學術研究等，是否逾原始蒐集健保資料目的（辦理健保業務），憲法法庭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 2 次利用部分違憲，「全民健康保險法」應於 3 年內修法或另立專法，以規範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等，衛生福利部應儘速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以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資料庫進行研究計畫之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有關本署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相關法制規定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攸關醫療研究發展及民眾健康維護，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健保資料庫應就目的外利用之資料保護、退出權、監督機制等事項完備法制規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兼顧個人資料自主權及公共利益。 (二) 本署先行通盤檢討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實務與法制面需求，草擬條文，並邀集專家及民間團體表達意見，於 112 年 6 月提出草案條文，送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實質修法。 (三) 衛生福利部研擬「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預告，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四) 本署已針對「退出權機制」先行研議，加速落實民眾資料自主權。 二、 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80666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 前揭「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
(十六)	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疑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外洩之案件，致使國人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乃至政府資安信心蒙受打擊，有待政府展現重視資安之決心與具體行動。健保署所制定之資安維護計畫範本	一、 有關資安維護計畫修正，參酌 CNS62443 中的 OT 相關資通安全規範，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所使用之設備以 IT 為主，並已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係以 CNS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為標準，於適用 OT SECURITY 時即有操作困難。爰此，為增進對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保障，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資安維護計畫修正，參酌 CNS62443 中的 OT 相關資通安全規範，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合 CSN 27001 標準；關於 OT 設備之防護，將參酌 CNS 62443 標準，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整體資通安全。 (二) 依據資產分類分級相關規範標準，盤點全署 IT/OT/IOT 設備，識別其擁有者、管理者及使用者，並藉由系統化之方式，找出 OT 設備中應優先處理的風險，而施予適切的防護安控措施。 (三) 將 IT/OT/IOT 相關資安認知宣導列入本署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於 IT/OT/IOT 設備安全認知。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900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1.停約與終止特約處分具有最後手段性：細究「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章「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條文結構，第 35 條為限期改善，第 36 條違約記點，第 37 條扣減申報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第 38 條停約 1 個月，第 39 條停約 1 至 3 個月，第 40 條終止特約。處罰內容從限期改善到停約與終止特約，由輕而重，法條架構清晰，層次明確，職是，違約個案本應依情節不同而適用相關法條，俾求處分衡情適法，囿於停約與特約處分具有最後手段性，非違約情節重大且非必要不宜遽然課以停約處分，方符行政程序法所揭櫫之比例原則。 2.「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主觀惡性及客觀情狀在適用時應與同條第 1 至 3 款同視：承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處罰強度，僅稍輕於第 40 條終止特約，以刑罰類比，倘管理辦法第 40 條終止特約是死刑，則第 39 條停約 1 至 3 個月等同	一、對於醫事機構有違規情事時，本署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進行行政調查，若僅應適用限期改善、違約記點、扣減申報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處分者，均各依其應有之法律效果裁處之，僅在查得醫事機構確有違反特管辦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具體證據後，始依規定課處停約(終約)處分；至於查得以「其他不正當行為」虛報費用者，亦檢視其「不正當行為」是否與同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行為之惡性相當，若相當者，才依該條處停約處分，以符比例。 二、未經醫師診斷即提供醫事服務，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確有明文，以扣減申報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處分。惟若醫師並未診斷，卻申報診察費，確有可能認為是無中生有之虛報(有實際提供醫事服務之診療費用不會列為虛報)，實務上，若屬偶而便宜行事，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是無期徒刑，顯然第 39 條洵為違規情節嚴重、惡性及故意較無可追情狀下之處罰手段，適用時自應更加慎重，尤其該條第 4 款法文明白揭槩「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所謂「其他不正當行為」，洵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既為「其他」，解釋上允宜在遍翻管理辦法諸多條、項、款規定均無可適用情況下，始予援引，且援引前提必須是違法情狀與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違規態樣相類似，而稽諸該條第 1 款「以保險對象名義替不符合健保給付資格者申報醫療費」、第 2 款「沒病卻虛報非必要藥品及用品並申報醫療費用」、第 3 款「根本未診治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每一種違規態樣都涉有刑法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罪章裡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該當，職是，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之「其他不正當行為」，洵應在違規惡性及重大程度已可上綱至刑事犯罪情況下，始有適用，此為管理辦法第 5 章體系解釋下之必然。 3.慢性病患者未經醫師診斷即逕行提供抽血或給藥等醫事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罰，不宜引用同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課以停約處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針對未進診間看診，逕由護理師帶至抽血室抽血、留尿後即行離去之慢性病患者，仍申報醫療費用，縱有違章，惟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既然確實曾為保險對象提供醫事服務，則此等違規情節，即顯與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非難之情狀若合符節，主觀上之詐領惡意及實質違法性要與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涉及刑事犯罪之違法態樣有別，允實不宜引用同法第 39 條第 4 款概括規定課以停約處分。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儘速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	處以扣減 10 倍處分，倘若是長年如此，對於病人並未親自診察即開立醫囑，病人醫療安全保障不周，且長期多報診察費，確有可能課以停約處分。 三、本署在擇定課處何種處分前，會全盤考量醫事機構對於病人醫療安全之影響、對於健保資源之影響、多報之費用若干、是否曾被處分(提醒)而未改正等情況後審慎擇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管理辦法」，並在修正前釐清第 37 條與第 39 條之適用分別，讓醫事機構有所遵循；同時，相關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度限制醫事機構權益。	
(十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第 1 年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我國自 84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迄今，目前每年就醫紀錄資料達 8 億 5,000 萬筆，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內收載民眾西、中、牙醫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像、檢驗數據及跨機關資料，鑑於「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執行期間達 4 年，除與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運用有關外，亦涉及民眾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規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停止利用權、強化資安之管控及防護能量，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本署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強化資安之管控及防護能量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攸關醫療研究發展及民眾健康維護，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健保資料庫應就目的外利用之資料保護、退出權、監督機制等事項完備法制規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兼顧個人資訊自主權及公共利益。 (二) 先行通盤檢討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實務與法制面需求，草擬條文，並邀集專家及民間團體表達意見，於 112 年 6 月提出草案條文，送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實質修法。 (三) 衛生福利部研擬「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預告，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四) 已針對「退出權機制」先行研議，加速落實民眾資料自主權，並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量能。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80666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前揭「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
(十九)	健保給付應考量成本訂定不同支付標準，讓離島醫院做好醫療服務之同時，亦能財務穩健，以達長久經營。目前健保支付離島醫院與本島醫院使用相同標準表，惟離島醫院人事費、設備購置、維護費及	為鼓勵離島醫療院所強化在地急重症照護量能及品質，經本署 113 年 3 月 21 日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通過，「離島地區住院案件」之醫療服務支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廢棄物清除費用等，成本均較本島醫院高，支付標準未合理反應成本。為保障離島醫療人權，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離島醫院給付標準表定點數加計給予。	點數得額外加計30%，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自113年5月1日生效。
(二十)	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預算編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為 1,017 億元，主要是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獎補助費。依據現行費率 5.17%推估，安全準備總額將於 115 年用罄。查近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自 84 年開辦以來，迄 98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為負 582 億 2,400 萬元，嗣後因實施補充保費制度挹注財源，104 至 107 年安全存量雖然逾 1,048 億 9,40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2 至 116 年底健保收支將持續短絀，115 年底安全準備將全數用罄。綜上，為避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缺口擴大，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以及確保長期財務穩健運作，持續提供國人安全照護支持。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1,614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39 個月，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114 年在維持現行費率 5.17%，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依 5.5%下，預估安全準備總額 114 年底仍有 1 個月以上保險給付支出。 二、102 年二代健保實施後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健保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因此，為維持收支平衡，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 三、為因應健保中長期財務壓力，本署配合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改革，正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並已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收支重大議題，為健保長期財務預做準備。
(二十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6 年所上線之「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其中通報內容含括「弱勢民眾加保及健保卡問題」、「健保欠費分期、紓困或辦理經濟困難認定」及「居家醫療照護」3 項。據 106 至 112 年之歷年通報資料顯示，通報數量以『健保欠費分期、紓困或辦理經濟困難認定』為最多（90 以上），『居家醫療照護』為最少（1 至 3%）。現行處理程序而言，經民眾通報後，針對個案單一或多重需求，係由專人逐一電洽瞭解提供必要說明及	考量人口高齡化及高度集中都會地區，有需求之個案除可透過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及長照體系照顧管理人員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評估轉介，亦可透過弱勢民眾通報平臺，實有存續必要，後續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將加強宣導利用該平臺以有效率協助連結照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助。然據民眾實測，通報「居家醫療照護」項目，通報後專人聯繫仍係以請民眾自行聯繫醫療院所協助為主，恐未有通報平台之實質效益。且居家醫療照護現行介接服務之管道多元，諸如：住院時告知醫院、透過長照體系轉介、直接聯繫所在地衛生局尋求協助等，此通報平台之「居家醫療照護」通報項目是否仍有存續必要，或可重新思考。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弱勢民眾通報平台」之通報項目與其後處理程序進行檢視，研議通報項目之存續必要性及處理程序之精進，以作未來平台檢討之依據。	
(二十二)	因應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門診費用由特別預算改為健保支出，以致排擠健保總額導致 112 年第 2 季健保點值預估值為近年新低，以西醫基層臺北分區為例，其浮動點值僅剩 0.8159，換句話說，醫事人員付出一分勞力，得到收穫卻僅有 8 折，工酬不符已影響醫事人員士氣甚深。考量 COVID-19 輕症門診費排擠健保總額一事於 113 年起已非預期風險或政策改變影響所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確保健保總額成長規模足以支應該項費用，並持續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公務預算，擴大預算編列撥補之。	一、 健保總額係為前瞻性支付制度，對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已設立專款保障、訂定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支付標準調整或加成等方式給予保障。 二、 衛生福利部於健保總額其他預算亦編列「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項目，以支應年度中為因應非預期風險或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導致各部門整體醫療費用造成顯著影響之突發事件，例如：為因應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降級，醫療費用回歸改由健保支應，導致點值下降，爰預算來源優先動支上開 8 億元經費；另因行政院 112 年度已撥補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40 億元，不足部分將由該基金支應。112 年共補助 87.87 億元。 三、 本署將持續關注點值變化情形，如有異常變動，將啟動上述因應措施，必要時亦將爭取額外預算挹注。
(二十三)	因應醫療技術發展，罹患癌症病患接受治療之選擇，從過去以住院診治為主，轉向於門診即可完成醫療處置為大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	一、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已列入本署 113 年「強化醫療保障—探討健保協商保可行性」議題，邀集社會保險、醫療經濟、商業保險及法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料亦顯示，2002 年時，癌症治療之藥費支出，約有 52%為住院診治期間發生，至 2022 年已降至 21%，顯見隨科技進步、新藥發展，癌症病患就診支出項目已有顯著變化。惟過去各商業保險公司推出之醫療保險，部分保單限定須以健保身分住院診治始同意給付，衍生許多癌症病友雖採如標靶藥物治療等方式，於門診診治即可透過口服或注射方式完成醫療處置，惟考量自費藥物價格高昂難以自力負擔，為求取得醫療保險給付，而不得不透過與醫師商議透過短期住院方式，以符合醫療保險給付條件，進而衍生潛在醫療資源錯置問題，亟待相關主管機關予以檢討改進，積極協助癌症病友解決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合作，透過與癌症病友團體、專家學者及商業保險業者等持續研商，協力解決前述癌症病友既有之醫療保險申請保險給付困境，並持續研議未來相關醫療商業保險如何與時俱進，以符合實際醫療現況，保障各方權益。	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蒐集不同利害關係人代表的觀點並汲取國際經驗，提出政策建議。 二、本議題預訂於明(114)年初提出政策建言書，本署將參考政策建議配合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辦理。
(二十四)	癌症已蟬聯國人十大死因首位 41 年。一旦罹癌，誰負擔的起巨額的癌症治療費用？等一顆癌症新藥納健保給付，要等 787 天，是一般新藥 2 倍，當有愈來愈多的家庭因無力負擔高額癌症治療費而發出吶喊時，政府相關部門不應保持沈默，要有態度。賴清德副總統亦指示，目前死於癌症占 24.9%，承諾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包含設立百億「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目標定在 2030 年要減少三分之一癌症死亡案例。綜上，目前推動「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狀況為何？財源究竟要如何框列？何時實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設規模達新台幣 100 億至 120 億元的「新藥基金」，納入新藥及癌藥，針對未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等藥品納入暫時性支付。癌友所需的檢查、醫療器材、康	一、有關癌症新藥醫療納入健保給付等問題相關措施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為滿足病人用藥需求，本署致力加速癌症新藥納入給付，包含優化核價流程與管控、精進新藥預算預估模式、建立多元風險分攤模式及強化廠商與審查專家溝通等，並推動暫時性支付制度及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HPTA)」，專責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協助健保加速新藥收載之審查。 (二) 有關研議規劃癌(新)藥基金，本署每年於健保總額協商時均積極爭取新醫療科技預算，113 年用於新增新藥及擴增給付之藥品相關預算共計 60.49 億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癒後的復建費用……等，這些花費不會比較少，是否也納入？112 年 8 月下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盤查癌症患者不需住院卻使用健保給付住院，影響商業保險給付，致令癌友呼籲政府「給病患一條生路吧！」一案，就「癌症商保有住院才給付」的部分，「給付的障礙」確實是需要來檢討，癌症險、重大傷病險，通常都是發現就給付，與需不需要住院無直接關係，那為什麼在「實支實付的給付」上，一定要跟住院綁在一起？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 112 年 2 倍，將持續爭取公務預算。 (三) 目前商業保險癌症險給付規定與現今醫療科技似有落差，致民眾為理賠需要而有非必要住院情事，本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進行研究，邀集社會保險、醫療經濟、商業保險及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蒐集不同利害關係人代表的觀點及國際經驗，提出政策建議。 二、 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706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五)	112 年度健保資料庫已累計 84 年 3 月迄今逾 2,300 萬名國民之醫療紀錄，其中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 4 月底使用健保資料庫進行研究之計畫達 119 件。為促進健保資源共享及保障個人健康隱私，衛生福利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成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將健保資料對外提供學術研究等，是否逾原始蒐集健保資料目的（辦理健保業務）存有爭議。依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有關健保法應於 3 年內修法或另立專法，以規範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等。針對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 2 次利用部分違憲，衛生福利部應妥適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俾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資料庫進行研究計畫之成效，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有關本署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相關法制規定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攸關醫療研究發展及民眾健康維護，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健保資料庫應就目的外利用之資料保護、退出權、監督機制等事項完備法制規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兼顧個人資料自主權及公共利益。 (二) 先行通盤檢討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實務與法制面需求，草擬條文，並邀集專家及民間團體表達意見，於 112 年 6 月提出草案條文，送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實質修法。 (三) 衛生福利部研擬「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預告，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四) 本署已針對「退出權機制」先行研議，加速落實民眾資料自主權。 二、 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衛授保字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30680666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前揭「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
(二十六)	112 年度健保資料庫已累計 84 年 3 月迄今逾 2,300 萬名國民之醫療紀錄，其中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 4 月底使用健保資料庫進行研究之計畫達 119 件。為促進健保資源共享及保障個人健康隱私，衛生福利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成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將健保資料對外提供學術研究等，是否逾原始蒐集健保資料目的（辦理健保業務）存有爭議。依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有關健保法應於 3 年內修法或另立專法，以規範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等。針對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 2 次利用部分違憲，衛生福利部應妥適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俾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資料庫進行研究計畫之成效，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本署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相關法制規定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攸關醫療研究發展及民眾健康維護，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健保資料庫應就目的外利用之資料保護、退出權、監督機制等事項完備法制規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兼顧個人資料自主權及公共利益。 (二) 先行通盤檢討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實務與法制面需求，草擬條文，並邀集專家及民間團體表達意見，於 112 年 6 月提出草案條文，送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實質修法。 (三) 衛生福利部研擬「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預告，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四) 已針對「退出權機制」先行研議，加速落實民眾資料自主權。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80666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前揭「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
(二十七)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精進健保雲端備份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962 萬元，列有辦理雲端備份及回復作業等費用，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持續配合數位發展部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雲端備份事宜。	
(二十八)	有鑑於花蓮縣人口數為 31 萬 7,881 人、台東縣人口數為 21 萬 1,681 人，而現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醫療依人口數補助。由於花東地區人口數偏少，補助不宜以人口數為補助標準，應給與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為提升花東地區醫療資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研議對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健保總額地區預算分配係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於每年協議訂定地區預算分配前，皆會先請各總額部門研提分配草案或配套措施，並獲內部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二) 現行中醫、西醫基層及醫院總額部門均已對東區(花蓮縣及台東縣)於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預算予以優先保障。 (三) 112 年醫院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全年移撥風險調整移撥款 6 億元；採二種方式分配，4 億元採 R 值、S 值平均占率進行各區分配，另 2 億元則採計對東區較有利之山地離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低收入戶、6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等因素分配，爰東區於 2 億元分配中，已獲 0.92 億元預算，占率 46.2%。 (四) 有關預算分配均依總額協商程序取得共識，本署將積極提供相關試算數據，協助凝聚共識並優先保障弱勢權益。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604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第三項指出：「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	一、關於健保資料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現行有關健保資料提供學術利用，申請研究單位僅能於本署所設獨立作業區運作，且使用之資料皆經去識別化，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就此，衛生福利部雖於近期報告中表示已就便民性、行政執行可行性及健保資料可用性 3 個面向，進行退出權執行方式之評估與規劃，並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底擬具專法草案。惟所謂人民資訊隱私權並非僅有退出權之保障，而衛生福利部之前開說明未見有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之說明，顯有未盡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關於健保資料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為具體之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究過程無法看到任何當事人相關資訊，最後亦僅能攜出研究結果。 (二) 於專法尚未完備立法前，為強化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審查之專業性及公信力，建立外部專業審查諮議機制，設置健保資料管理「諮議會」，並修正相關要點。 (三) 持續強化整體資安架構及機制，除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宜外，並完成實施內外網隔離政策、個人資料加密作業、強化內外網資安防護機制、定期攻防演練及資安檢測與驗證等資安強化措施，於硬體架構面、軟體應用程式面及網路各層面，進行多項縱深防禦措施。 二、 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30680666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貳、總決算部分：本署無。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周麗卿



機關長官：石崇良

